

成就聖/凡的抉擇－前六識

(三)、總說第三能變識

《成論》云：「第三能變其相云何？」(p.26a)

《成論》云：「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p.26a)

《述記》云：「就此能變(識)總有九頌，以九門分別：第一、出能變差別；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第五、心所相應；第六、三受俱起；第七、所依；第八、俱轉；第九、起滅。唯有四頌所明可知，然中間有初遍行等五頌，重明前相應法體，非別分別六識之門；雖有九頌總束為三段，一、明初四門，即此一頌是；二、心所相應及三受俱，次六頌是；三、依止俱轉起滅，後二頌是。」(《會本》(第三)，p.143)

[九門分別]－了別境識

七段	頌文		九義	
1. 能變差別門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1. 體別門	
2. 自性行相門	了境為性		2. 自性門	
	(了境為)相		3. 行相門	
3. 三性分別門	善、不善、俱非		4. 三性門	
4. 相應門	a 列六位		5. 相應門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			
	b 受俱	皆三受相應	6. 受俱門	
	c 釋六位	(1) 遍行	初遍行觸等	7. 相應門
		(2) 別境	次別境調欲、勝解、念、定、慧	
		(3) 善	善調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4) 煩惱 (本惑)		煩惱調貪、瞋、癡、慢、疑、惡見		
(5) 隨煩惱 (惑隨)	隨煩惱調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6)不定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5. 所依門		依止根本識	7. 所依門
6. 俱轉不俱轉門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	8. 俱轉門
7. 起滅分位門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9. 起滅門

(1)、出體門

《三十頌》云：「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為性、相 善、不善、俱非」

《述記》云：「今初頌中有四門義。」

《述記》云：「於此釋中，初釋六名，次解性、相，後辨三性。」(《會本》(第三)，p.143)

[前六識]

《成論》云：「此識差別總有六種。」

《述記》云：「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初釋六因，次隨別解，後顯不說(明不說根、境)。

此即初也，六種差別至下當知。何以言『六』，更不分別為多為少？」(《會本》(第三)，p.144)

《成論》云：「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p.26a)

《述記》云：「下隨別釋...此依主釋，根是主故，《對法》等說：『依眼緣色，似色了別。』

初句即是此識得名；『依』所依故，此各有種，如《瑜伽》說。問：『辨識得名實通根、境，何為諸論依根得名，謂眼識乃至意識？』」(《會本》(第三)，p.144)

《演祕》云：「疏初句即是此識得名者，即《對法》云：『依眼緣色，依所依眼，識得眼名。』」(《會本》(第三)，p.144)

[釋六識名---隨根立名]

《成論》云：「隨根立名，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p.26a)

《述記》云：「勝於境故，偏從『根』稱。何謂五義？謂 1. 依於根，2. 根之所發，3. 屬於彼根，4. 助於彼根，5. 如於根故。《對法》第二卷說：『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何故但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於色等，此中

第 1. (依於根者)---依眼之識，彼有二義，且如眼識，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有故。....不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粗相，以盲冥者不能見故，雖知有色識不必生。

第 2. 根所發者---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必變異。如迦末羅病眼根

故，所見青色皆以為黃色，非壞色時而識名『壞』。第七(識)如何？謂由有此第七識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即其事也；後七若無漏，六必無漏。

第 3. 屬於根者---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此謂『生依』，非染淨依及根本依、引發依也。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七種子生現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不爾不生；非色種子，識種隨之。(《會本》(第三)，p.145)

第 4. 助於根者---彼云助眼之識，故名『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謂由根合識令根有損益，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離識之色，識雖無損益，色有損益故；如為他損色，如第六識俱無漏故，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

第 5. 如於根者---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六、七亦爾，唯內攝故。

[結] 隨根五義勝，多說依『根』名。」(《會本》(第三)，p.146)

[不共依立意識]

《成論》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辨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p.26a)

《述記》云：「問：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意識不然，眼等可爾。若如所問，六皆依『意』，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餘五即無。今依『不共』以立其名，獨名『意識』，如五識身亦依於『意』，依『不共根』以得稱故，彼名眼識不名意識；此亦如是五義具。」(《會本》(第三)，pp.146-147)

《演祕》云：「《疏》：『意識不然，眼等可爾』者，據等無間，六皆名『意』。今日『第六』，故為『不然』，五識根別，依『根』立名，無濫可爾。」(《會本》(第三)，p.146)

《述記》云：「問：如前說『依』，五、八依七，何故第六稱『不共依』？答：若染淨依及俱有依，七望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不共識』者，即唯第六。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必隨七故，餘五等不然。故此得名，無相濫失，此為一解。」(《會本》(第三)，p.147)

[依意立意識]

《述記》云：「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此第六識若無間、若俱有依唯依『意根』，依唯『意』故，得『意識』名，五通意、色，二所依故。若爾，七、八二識亦唯依『意』，或第八識唯依於『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或名『意識』?!」(《會本》(第三)，p.147)

[心、意、識依「勝」立名]

《述記》云：「識有六，相望辨名，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非此所況，故例非成，不望彼故。若望心、意，六得名者，彼三各據一義勝，故『心』攝『藏』法，『集』

起『法』勝；『意』思量境恆『計度』勝；『意識』了別境，從『所依』勝。問：何故七、八不從『所依』以得其名，意識即爾？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有間斷，從『依』得稱；七、八據『依』，亦有此義。諸論但依『自勝』立名，六對七、八以得名『識』，兼釋七、八得名意別。」(《會本》(第三)，p.147)

[釋六識名---隨境名識]

《述記》云：「六識從『境』得名，此亦依士釋，能緣彼彼境之識故。謂了境名『識』，即隨『境』立名，順通別名，識之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釋順義也。」(《會本》(第三)，pp.148-149)

《成論》云：「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p.26a)

[依取境寬/狹立名]

《述記》云：「問：眼識所了色，亦是法；意識所了，亦有色等；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意識不名色識？為答此問故，次論云：『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前之五識唯了色等，境界狹故不名法識，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會本》(第三)，p.149)

[依別名/不共立法識]

《述記》云：「又第六識更為別解(指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謂第六外處，別名為『法』，不與餘境共同名故。此之別『法』，第六能了，獨從『所了』，以得彼名，故唯『第六識』名『法識』也。亦從『不共』得『法識』名。此『能了』言即『見分』，『分別法』之言即是『相分』，非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或彼法處，六能了別，獨名『法識』，即『了別』言唯在『見分』，亦有此義，然『不共』名別，是本義意。」(《會本》(第三)，p.149)

[結立名無相濫失：隨根立名/隨境立名]

《成論》云：「故六識名，無相濫失。」(p.26a)

[隨境立名之限制—未自在位 / 不通佛位]

《成論》云：「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述記》云：「隨『境』立名，意名可爾。然前五識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根互用故。何名『自在』？如《佛地論》，轉五識時，總有二解，或從初地即名『自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或成佛時，成所作識彼方起故。然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得後得智引生，五識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何妨五識一一通緣一切異境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或有別義：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未殊勝故不名『自在』；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純無漏起，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會

本》(第三), p.150)

[不明所依]

《成論》云：「然六轉識所依所緣粗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p.26b)

《述記》云：「下顯不說，『共依』下說，且顯『不共依』，頌中不說(之意)：一、色粗而且顯，二、乃諸論皆有，彼此極成，故本頌文更不別說。此即會本文無說根、境之頌，謂本頌中初能變識唯明『所緣』，不明『所依』；第二能變(識)俱明二種；此之六識明『共所依』，不明『所緣』，以粗而且顯，又復極成，頌文略而不說。」(《會本》(第三), p.157)

《述記》云：「然『所依』少別，前已廣論；『所緣』別者，義便當說，謂次下引云：『眼識云何？』即是說也，宗明『唯識』，故不明境...此解第二句『差別有六種』訖，即前言『種類義』是『差別』義，謂隨六根、境立『六識』名，即義差別有六種也。」(《會本》(第三), pp.157-158)

(2)、自性(或行相)門、(3)、所緣門

《三十頌》云：「了境為性、相」

《成論》云：「次言『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p.26b)

[行相/所緣—見分了別境界]

《述記》云：初釋頌，後會經....「釋心、意、識三種名中，所名『識』，別名也，『能了別境』名為『識』故，謂了別行粗故，非心、意名『識』。下會經...云何但說依眼了色，不言依六及七、八識了別聲等耶？牒經問也，為答此問故次論云：『彼經且說...見分所了』。」(《會本》(第三), p.158)

《述記》云：「彼經且說：諸所依中『不共所依』，簡餘依；『未轉依位』簡已轉依緣一切法，但緣色等；『見分所了』簡自証分，...若依餘根、轉依位、自証分等，義即不定，亦了聲等乃至廣說；今此且據少分位說，非究竟言。...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會本》(第三), p.159)

《述記》云：「『餘依』者，即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如前第四卷解。若依境立名，如次前說。『餘了』者，若自証分，如第二卷解。若自在五識見分境，如次前說。故此總言『餘所依、了，如前已說』。」(《會本》(第三), p.159)

(4)、三性門

《三十頌》云：「善、不善、俱非」

《成論》云：「此六轉識何性所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非善(非)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他世故，故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p.26b)

[界定無記性]

《述記》云：「今者『識』，後明『性』，顯此聚亦爾；...即顯六識並通三性...初解三性，名字隱故，先解是何謂『無記性』？謂三性中『無記性』也。何名『俱非』？顯彼自性非善(非)不善二種自性故名『俱非』。」(《會本》(第三)，p.159)

[界定善性]

《述記》云：「...且何名為『善』？謂一一法要令此、他世順益，方名為『善』，謂有漏善前世益、今世益，今世益、後世益俱得樂果，人天所仰；無漏有為、無為亦爾。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得有為無漏，有証無為無漏及由涅槃獲二世益，非生惡趣等故，並名為『善』。」(《會本》(第三)，p.159)

[界定不善性]

《述記》云：「人天樂果唯順益一世，非二世故，不名為『善』，是無記果法，故體非是善，於後世中作衰損故。」(《會本》(第三)，p.159)

[界定善性---善心所相應]、[界定不善性---不善心所相應]、[界定無記性---俱不相應]

《成論》云：「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慙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p.26b)

《述記》云：「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此舉一聚總有為言。..不善返善亦爾，非必十法俱，故望聚為論；『不善』中，十唯不善故，謂嗔及忿等七，除諂、誑、憍，取無慙、愧故成十也。」(《會本》(第三)，pp.162-163)

[六識三性容俱]

《成論》云：「(一標宗)六識三性容俱，(二立理)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三釋難)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四引証)故《瑜伽》說：『若遇聲緣，隨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卒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卒爾墮心定無記故；(結)由此誠証五俱意非定與五善等性同，(五解違)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p.26b-c)

[標宗/立理/釋容]

《述記》云：「此師正義，於中有五：一標宗，二立理，三釋難，四引証，五解違。此初、二...三性容俱，非一切時皆必定俱；有俱時故論言『容』也；此『立義』已，下為理也。」(《會本》(第三)，p.168)

[釋難]

《述記》云：「此釋難也，雖必俱起...與五同性即不決定。」(《會本》(第三)，p.168)

[引証]

《述記》云：「何故得知不同性也？...今此大乘聞已方出，若先不聞，如何出定?!」

《述記》云：「此顯聞聲，非唯意取...然彼耳識互能取聲，非唯定中意識能取，此聲共耳一時聞故，意不唯緣定中事故。...若在定中唯意緣聲，耳不聞聲者，於此音聲定中耳識不領受故，後時不應為此聲故而出於定；後時既為聲故出定，明在定內耳與意俱同念聞聲。...顯聞聲位由在定中，非當取聲即便出定：領受聲已，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故聞聲後時方始出定。上引教，已下以理難；在定耳識率爾聞聲，雖意與彼同緣引起，理應非善，《瑜伽論》說：『率爾等五心中，前三定無記故。』此約未轉依位五識，無漏時即唯善性。」(《會本》(第三)，pp.172-173)

《述記》云：「此結(指此誠証乃至非定與五善性同)五、六不定同性，定中意是善，與耳性不同亦俱生故，以定中不同，在散位俱有五者不定同性。」(《會本》(第三)，p.173)

[解違]

《成論》云：「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p.26c)

《述記》云：「若爾，何故《解深密經》及〈七十六〉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下解違也，此會彼文，彼說同緣，不言同性，故不相違；彼論無定同性言故，謂雖言同緣不言五意定須同性，故知亦有不同者如前論說。」(《會本》(第三)，p.173)

《述記》云：「多分有二義：一多識，二多人；多人多識不起言『無』，謂二乘等定中，唯得起耳，非餘四識。」(《會本》(第三)，p.174)

《述記》云：「散位位隨五識唯一念或相續皆得三性並生...然後時引五識俱生已，意隨所偏注境強者同五識之性，如在定意唯是善性，不同耳識率爾心是無記，若兼緣諸處於五無偏便無記性。」(《會本》(第三)，p.175)

《述記》云：「果位唯善性攝，若五識轉依，隨前二師所解位次，唯善性攝唯在佛也，唯善性故。」(《會本》(第三)，pp.175-176)

(5)、心所相應門

《三十論》第九頌前三句云：「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

《成論》云：「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p.26c)

《述記》云：「解第五相應、第六受俱門。此問起也，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下一句正解『受』俱。...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後別解；...何名『心所』？『心所』是何義？」(《會本》(第三)，p.178)

[心所得名]

《成論》云：「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p.26c)

《述記》云：「自下別解，有二：初解心所二字，後解遍行等義。解『心所』中復三：初解心所之義，次解行相，後總結之。...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一、恆依心起，心(王)若無，心所不生，要心為依方得生故；若爾，心望遍行應名心所？二、與心相應，彼五與心相應故，心不與心相應故；又時、依、緣、事四義具故說名『相應』，由此色等亦非心所，既爾心具四義與五相應應名『心所』？三、繫屬於心，以心為主，所繫屬之，心有自在，非所，以是義故，繫屬於心；有此三義故名『心所』。」(《會本》(第三)，pp.178-179)

《述記》云：「又初義題遍行，恆依心故；第二顯餘一切心所，非恆依心，心相應故；第三正解心所之義。」

《述記》云：「又解：心王不名為所，不屬心故；由此三義，簡別心、色等，不得名心所。」

《述記》云：「又解：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為所，以繫屬他，以非主故，心不名所。」

《述記》云：「又初句簡無為，不依心起故；第二句簡色、不相應；第三句正解心所得名所以。」(《會本》(第三)，p.179)

《述記》云：「何故相應唯說遍行等屬心，不說心屬於受等耶？為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會本》(第三)，p.180)

[心/心所之行相差異]

《成論》云：「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得失等相。[結]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p.26c)

《述記》云：「上解心所義，下釋心所等行相。於中有三：一、總舉，二、引証，三、結。心取境之總相而已，不別分別，如言緣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心所於彼取總、別相，故說『亦』言。何以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會本》(第三)，p.180)

[心所取總別二相—舉作意]

《述記》云：「且釋名者，助成心事名『心所』故，師謂博士，資謂弟子，如師作模畫形況已，弟子填彩，彩於模，填不難模故如取總相，看彩色時令媚好出，如亦取別相，心、心所法取境亦爾。何以知者？上總舉，下引証。彼(《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不言取別，以是主故。若取別相即心所，故作意了，此所未了相。『此』者即識所取總相，作意取此總相，及亦取識所未了相，未了相者即是別相，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皆識所未了。...故知心所取總別相，(心)王唯取總(相)；如一縣令唯知縣之總事，縣丞稟命明府，雖為副貳，取總相已，後取一切別相。...由作意能令心、心所取境功力勝故，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故《瑜伽》以作意為初，此論以觸為初，和合勝故，各據一義。」（《會本》(第三)，p.181)

[六位心所]

《成論》云：「[總標]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列位] 謂遍行有五，別境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結數]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釋名]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會文] 然《瑜伽論》合六為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結]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p.26c-27a)

《述記》云：「下文有六，一總標，二列位，三結數，四釋名，五會文，六總結。此初也，心所名義雖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列位也.....結數，...釋名也，一切心可得即遍行五，不問何心，但起必有故。緣別別境而得生者，五別境也，此意即顯遍性、地等，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餘不例。...十一善法唯善心有。體性根本能生諸惑，即貪等六。二十隨惑，根本等流，等流者同類所引義，非前後等流也。於善染心皆不定者，即不定四，謂於善、染、無記三性，心皆不定故。...彼復有言：非遍心起，非遍地有，總此三門，初門簡唯善染心所，第二門簡遍行，第三簡別境。」（《會本》(第三)，p.186)

《述記》云：「會文有二，如文易知。彼論、此論合開不同，彼論第三合六為五，根本及隨俱是染，故合為一也。」（《會本》(第三)，p.186)

[四一切辨六位心所]

《述記》云：「以四一切辨五位別，謂彼言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此中

解言，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俱』者即一切也，謂定俱生故；『處』者三性，三性之處皆得起故；言『時』者謂或一切有心皆有，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總言『時』；『地』者有二說，一云三界九地，二云有尋等三地，此解為勝，輕安不遍故；『性』即三性。...遍行具四，無處無故；別境有初、二，不緣一切境，亦非相續，非心有即有，故無時也；又此未必並生，無『俱』。善中地者...遍三地也，此中輕安不遍欲界，若如初說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染四皆無，亦從多故，如無明、貪等通三界地，八大隨惑...以非皆通地等，故總言非四，... 後四不定通三性故，唯有一也。」（《會本》(第三)，p.187)

(6)、三受俱起門

《三十頌》云：「(六識)皆三受相應」

《成論》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p.27a)

《述記》云：「初解因位受俱，後解果位受俱。因位有二：初解本頌，後別分別。然此六識非如七、八，體皆易脫，恆不定故。易脫是間斷轉變義，不定是欣、戚、捨行互起故，皆通三受，所以如文。」（《會本》(第三)，p.188)

《述記》云：「增上、出生名根，故局；領納屬己名受，故通；領順、違境相俱適身悅心、俱逼身迫心，別也；故成三受；或身及心俱通適悅、俱逼迫也。」（《會本》(第三)，p.188)

《樞要》云：「三受之中，何故但說苦樂為名，不標憂喜？以苦對樂，俱通三性；以憂對喜，理則不然，以寬攝狹，但名苦樂；又苦與樂行相猛利，以明攝暗；憂喜不等；...以苦對樂，俱通六識；以憂對喜，唯在意中。」

《義燈》云：「問：何故不言憂喜捨三，以攝苦樂？答：...又憂離欲捨，餘非離欲捨，若樂體寬，舉攝憂喜。」（《會本》(第三)，pp.188-189)

[三受增減門---二受：身受、心受]

《成論》云：「如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p.27a)

《述記》云：「五識通依色、心二依，意唯依心。五識依心，非不共依，色是別依，故言『別依』；其意唯心，其理可解。」

《述記》云：「三受分二謂身及心，論文但以別、唯釋之；依五根受隨根各別，何因總以『身受』為名？答：由此五根體皆色故。若爾，眼等應並名『身』？答：自體生識，相狀異故。若由相狀異不並名『身』，隨別受生，應非身受？答：由眼等四不離於身，皆從所依，總名『身受』，意根亦爾。若不離身，並應名身，不名心受？答：二界眼等並不離身；無色意根離色而轉，如何建立身受，非心體相既殊故分為二種。」

(《會本》(第三), p.190)

《義燈》云：「又身心受，何故五俱名為『身受』？第六識俱名為『心受』？答：有二解：一云『身』者積聚義，五種色根皆積聚，依彼五根皆名『身受』；二云『身』者唯屬身根，餘四依『身』，相從名『身』，故能依受得名『身受』。」(《會本》(第三), p.190)

[三受皆通有漏、無漏]

《成論》云：「又三(受)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p.27a)

《述記》云：「一云若憂根、苦根皆能引無漏，無漏所引皆通無漏，受寬根狹，故論說苦受通無漏。二云五根中唯以『苦根』於(有)學、無學身中，無漏第六意引生故。或唯『後得智』中方起五識精進等，故有苦根，假名『無漏』。」(《會本》(第三), p.191)

[四受]

《成論》云：「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五受]

《成論》云：「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p.27a)

《述記》云：「此門有三：初列名，次釋開合，後辯處位。此列五名，下釋開合，以苦樂受於身心各別故。所以者何？謂在『五識』即楚利逼切、明利適悅名『苦、樂』；在『意』稍降逼切，如可適悅名『憂、喜受』，身心異相也。又五識逼迫、適悅俱無分別，名為『苦、樂』；『意』有分別逼迫、適悅，故是憂喜。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二俱羶重，故名苦、樂。在『意』輕微故名憂、喜。又在意識動勇逼悅，故名憂、喜；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故名苦、樂；是二別相，動者粗動，勇者勇躍。」(《會本》(第三), p.197)

《演祕》云：「意明約識迫悅等差，故成樂喜苦憂等別，不障意識有『無分別』，輕微唯動名為『苦樂』。」(《會本》(第三), p.197)

[悅受相應處地]

《成論》云：「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樂尤重，『無分別』故。」(p.27b)

《述記》云：「下辯處、位。初明悅受，後明迫受。欲界初定隨應皆樂..大乘初、二近分有喜...何以無樂？以彼適悅不遍五根故，但適『意識』及身處少分。彼(《瑜伽》論)自言不充遍悅。...根本初二名喜、樂者，適悅五根故，由動、勇故復名為『喜』，欲界可知。」(《會本》(第三), pp.198-199)

《演祕》云：「..如世尊言：『如是比丘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會本》(第三)，p.200)

《述記》云：「第三禪中近分、根本二俱有『樂』，...以安靜、適悅故，『無分別』適悅故名『樂』，尤重故名『樂』，即是在『意』名『樂』。..如《顯揚》第二引經云根本近分俱有離生喜樂...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今正解者，非近分中不許有樂，...少故不說，相未滿故不說之。」（《會本》(第三)，pp.200-201)

[迫受相應處地]

《成論》云：「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意識俱者...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p.27b-c)

《述記》云：「上解悅受，下解迫受；此在五識極明利故。...知意感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亦餘時意感受，憂(根)故。」（《會本》(第三)，pp.202-217)

[六識三受容俱：因位/果位]

《成論》云：「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p.27c)

《述記》云：「...餘二(捨受之餘即苦樂)偏注、不偏注等，皆如前(三性)說，由斯理故，三受容俱...此約因位；此中果位，謂成佛時，或轉得無漏初地即得唯樂、喜、捨，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七。苦通無漏，以順無漏法，無漏引生，名為『無漏』，非斷漏名無漏，故佛無苦。又佛六識三受並通，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五識唯有樂、捨，無喜。」（《會本》(第三)，pp.218-219)

[重解六位心所]

《三十頌》云：「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調欲、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成論》云：「前所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p.28a)

[遍行心所教証]

《成論》云：「此中『教』者，如契經(《起盡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遍行。又契經(《象跡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餘經(《起盡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身識)廣說。』由此作意亦是遍行。此等聖教誠証非一。」(p.28a)

《述記》云：「...何故此中但說四者，舉『觸』為依..何故唯說觸與受、想、思三法為依？舉『蘊勝』故，即是觸生『三蘊』，且隱『作意』不說，即『行蘊』攝故。若爾，何故知『作意』必有？....不相離、相應故名『和合』，故知『作意』亦是遍行。....五

十五亦言：『五遍行心所遍一切心生』。...」（《會本》(第三)，pp.222-223)

[遍行心所理証]

《成論》云：「『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証知觸等五法，心起時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p.28a)

[觸心所]

《述記》云：「下引『理証』，諸識起時，必緣境、依根，名有『三和』；『三和』定生『觸』，亦由『觸』故，方有『三和』。又若無『觸』時，心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今既三合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故必有『觸』；『觸』是『遍行』。」(《會本》(第三)，p.224)

[作意心所]

《述記》云：「『作意』之性能警心心所，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則不起，故現行無；非無種子。」(《會本》(第三)，p.224)

[受心所]

《述記》云：「歡等三相如次配順、違、中三境，即『三受』。」(《會本》(第三)，p.224)

[想心所]

《述記》云：「謂如取是青、非非青，所緣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少，或大或小等，『安立』義者『施設』等也。若『無想』不能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故『想』定有。」(《會本》(第三)，p.225)

[思心所]

《述記》云：「『能取正因等』等者，等取邪俱相違相，如第三卷說，故是『遍行』。」(《會本》(第三)，p.225)

[別境心所]

《成論》云：「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p.28a)

《述記》云：「第一『列名』釋『別境』義。...釋第四句及解『次』言釋『別境』名也，然別四境一一可知，(《瑜伽論》)五十五云：『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四境別也。』」次別解五，第二出體，體中有二，初別出，後總非遍行。」(《會本》(第三)，pp.226-227)

[欲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p.28a)

《述記》云：「然『勤依』者如此下說，及《對法》第十等皆云：『信為欲依，欲為精進

依。』即入佛法次第依也。然『欲』既通三性，即唯『善欲』為依。今又解『勤』者勤劬，染法懈怠，勤作諸惡亦是勤故。無記事勤即欲、勝解。若言『精進』，精進唯善，勤通三性，皆『欲』為依，非唯善勤。下文說欲能起正勤...此中所說第一『總意』。」(《會本》(第三)，pp.228-229)

[欲心所之三異解]

《成論》云：「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外人問)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起。」(p.28a)

《述記》云：「(第一師)其『可欣境』謂漏、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此據情可欣，故通三性，非唯無漏。實『可欣法』於可欣事欲見欲聞欲覺欲知，故有希望；即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此外人問(指於可厭事..豈非有欲?!)，謂苦穢事等未得之者，希彼不合；已得之者，望彼別離；豈非有欲?!緣可厭事欲既得生，如何唯言可欲生欲？論主答：『此不緣可厭事』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已合得離之位，可欣自體，若自內身可欣不合及後離位；若欲外境此位，即是緣可欣事生，非可厭事。可厭之處即通六識或唯第六，其中容境八識俱通，全不起欲，不欣彼故，非可欣故；境雖可欣，若不希望亦無欲起。」(《會本》(第三)，pp.229-230)

《成論》云：「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p.28a)

《述記》云：「第二師『所樂』者謂『所求之境』，隨境體性可欣可厭，但求於彼可欣事上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可厭事未得願不得合，已得願別離；中皆得起『欲』，故論言『求合離等』等取彼也，即緣此二皆得生欲。餘文可解，故體寬於第一。」(《會本》(第三)，p.230)

《成論》云：「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p.28a-b)

《述記》云：「第三師『所樂』者謂『欲觀境』，不但求彼若合若離，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皆有欲生，唯『前六識』或唯第六，七、八因中無作意『欲觀』，任運起故，七、八二識全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但隨因境勢力任運緣者，全無『欲』起，餘皆欲生。...即七、八識『無欲』理生。」(《會本》(第三)，p.231)

[欲非遍行]

《成論》云：「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為諸法本。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為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欲』為諸法本者，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為業。」(p.28b)

《述記》云：「自下破執，薩婆多說：『要由有欲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若一希望，如何取境？』即『欲』遍諸心，欲為諸法本；証『欲』遍義。今破，不然，心等取境，『作意』功力，警心心所令取所緣...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不言『欲』能生心，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何待於『欲』?!...經亦說愛為諸法本，豈一切心皆由愛有？若言如愛非遍生心，如何說『欲』為諸法本？...經中所說『欲』所起一切事業，由『欲』為彼本，通三性法皆有勤故；由此文知，入法初首由善法欲能發精進，由精進故助成欲一切善事，此即說『欲』為諸善法本，如說『信』為法本，但是善因；『欲』為法本，理應如是。」(《會本》(第三)，pp.231-232)

[勝解心所]

《成論》云：「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証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p.28b)

《述記》云：「謂此『勝解』由邪教、邪理、邪証等力，或正教等力，或非邪正教理証力；即汎所緣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非不如是，以生『勝解』；或教者教示，或是言說，但由轉習。『理』者『有此道理』，非謂四諦真實理也；即攝『一切事及真理』，謂此本是木之理等，乃至一切法亦然。『証』者即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由此道理生印可故，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即『疑』心中全無『(勝)解』起，即染心中少分無也，非審決心亦無『勝解』，便通三性心。」(《會本》(第三)，p.233)

[念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明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p.28b)

《述記》云：「故『四法迹(無貪、無瞋、念、定)』，念是定因。重釋業用...令心明記此生『定』者，由多增故，定專注故，即唯『善念』生『正定』故；若散心念非必生定。...雖聞涅槃等，及七、八識境不明記故，亦不生『念』。」(《會本》(第三)，pp.235-236)

[定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p.28b-c)

《述記》云：「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即如『定』後，起癡心故。心專一境，依教而緣，証解『所緣』，心便明淨；由斯遂有『無漏智』

生，能知所緣德、失等相；約『四法迹』定能生『智』；非『定』須然。此『專注』非是『定心』唯緣一物，即隨所注心多少境故，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深取『所緣』，『定』即得生，非要前後唯緣一境。」(《會本》(第三)，pp.237-238)

[慧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中無簡擇故，非『遍行』攝。」(p.28c)

《述記》云：「此說『勝慧』故言『斷疑』。疑心俱時，有『慧』故，至下當知。釋『業』義，顯非『遍行』。然於愚昧心中無者，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上故。今但愚而亦昧，心即無也；愚不昧者或可有故；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慧』也。」(《會本》(第三)，p.241)

[別境俱/不俱起論]

《成論》云：「有義：此五(別境)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p.28c)

《述記》云：「大段明『欲』等五獨或並生。....起『欲』等五或俱、不俱，所以知者，《瑜伽》第三說：『四一切』，說此五種無後二故，第三是『時』，第四是『俱』，未必俱故。」(《會本》(第三)，p.241)

《述記》云：「(《瑜伽論》)五十五說：『此欲等五緣四境生：所樂、決定、曾習、所觀，所緣四境、能緣欲等非是俱故。』《瑜伽論》說此五依四境生，若境不必俱，『欲』等未必並，所緣、能緣各各非定俱故，非必相資。」(《會本》(第三)，pp.243-244)

[別境容俱起一]

《成論》云：「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境』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境)』唯起『勝解』，或於『曾習(境)』唯起『憶念』，或於『所觀(境)』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為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妄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或於『所觀(境)』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pp.28c-29a)

《述記》云：「此『欲』等五緣四境時，或時起『一』，於『所樂境』唯起於『欲』，境非『串習』故無『念』起，境不『決定』故無『勝解』，非『所觀境』故無『定』、『慧』。此『所觀境』既如是簡(別)，次餘三境准此可知。」(《會本》(第三)，p.244)

《述記》云：「於『第四境』唯起『專注』。問：『定』、『慧』境同，二必俱有，何得別生？答：謂愚昧類極愚癡者為欲攝斂羸動心故專注繫念，非有簡擇諸法道理，但學緣眉間等住，心於此時中都無有『慧』，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慧』。」(《會本》(第三)，p.244)

[因論生論—所觀境二解]

《述記》云：「若爾，此境何名『所觀』？『所觀』之言『慧』之境，故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慧』境故。(第一解)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少有簡擇。然斂心時，但住所緣繫心眉間，不能『簡擇』，此『定』所緣之境，從前加行位說名『所觀境』。此第二解，或『所觀境』多『定』、『慧』俱。此愚昧者雖無『慧』數，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所觀』，如欲界中，戲忘念天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意憤恚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又或起貪或瞋他等唯有專注而無簡擇，亦癡多故，其類非一。如此愚癡闇昧多者唯有『定』，故於所觀起一『定』也。」(《會本》(第三)，p.245)

《述記》云：「或唯起『慧』，調掉舉多者不專一境，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推求)復事理，唯有『慧』無『定』，亦世所共成；即四境中一一別起，境互所無，合有『五種』。」(《會本》(第三)，p.245)

[別境容俱起二]

《成論》云：「或時起二，謂於『所樂(境)』、『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境)』、『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個)二。¹」(p.29a)

《述記》云：「...今說或於二境起二，即以所樂為初，合餘有四。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調『所樂』、『決定』為初，合餘有三，謂以決定、曾習境合起『欲』、『念』；以所樂、所觀合起『欲』、『定』；以所樂、所觀合起『欲』、『慧』。次以『決定』為初，合餘有三...總合以前有十個二數也。」(《會本》(第三)，p.246)

[別境容俱起三]

《成論》云：「或時起三，謂於『所樂(境)』、『決定(境)』、『曾習(境)』起『欲』、『勝解』、『念』；如是乃至於『曾(習)境)』、『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個)三。²」(p.29a)

《述記》云：「此說於四境起『三數』，初以『所樂(境)』為首，合餘有六。論但舉一，謂於所樂、決定、曾習(境)合起『欲』、『勝解』、『念』三；復以所樂、決定、所觀(境)合起『欲』、『勝解』、『定』三；復以所樂、決定、所觀(境)起『欲』、『勝解』、『慧』三；復以所樂、曾習、所觀(境)合起『欲』、『念』、『定』三；復以所樂、曾習、所觀(境)起『欲』、『念』、『慧』三；復以所樂、所觀起『欲』、『定』、『慧』三。如是以『決定』為首有三，謂以決定、曾習、所觀(境)起『解』、『念』、『定』三；復以決定、曾習、所觀(境)起『解』、『念』、『慧』三；復以決定、所觀(境)起『解』、『定』、『慧』三。如是於曾習、所觀(境)起『念』、『定』、『慧』三；合總四境起『欲』等

¹ 「十個二」：第一有四、第二有三、第三有二、第四有一，合十個二。

² 「十個三」：第一有六、第二有三、第三有一，合有十個三。

有十個三也；此中但舉初一、後一。」(《會本》(第三)，p.246)

[別境容俱起四]

《成論》云：「或時起四，謂於『所樂(境)』、『決定(境)』、『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決)定(境)』、『曾習(境)』、『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個)四。」(p.29a)

《述記》云：「謂於『四境』更互除一，謂初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起初四，除『慧』；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慧』；...即互除一合四境起亦有五個四也；此中但舉後一、初一，一一料簡。」(《會本》(第三)，p.247)

[別境容俱起五]

《成論》云：「或時起五，謂於『所樂(境)』、『決定(境)』、『曾習(境)』、『所觀境』中具起五種。」(p.29a)

[容俱起---結]

《成論》云：「如是於四(境)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p.29a)

《演祕》云：「《成論》云：『如是至總別合有三十一句』者，『總、別』之言傳有二釋---一云：『二二至五名之為總，一一別起名為別』；二云：『起一至四名之為別，合起五種說名為總。』詳曰：『後解為正』。問：且合緣者境二或四，豈不違彼同聚心法一所緣耶？答：本質境一對『能緣』者，義分四等名所樂等，理固無違；且如一境，謂『欲』觀察即名『所樂』；『勝解』印持即名『決定』；『念』明記時即名『曾習』；『定』注『慧』擇，即名『所觀』；由斯同聚心法境一。」(《會本》(第三)，pp.247-248)

[不俱起—結]

《成論》云：「或有心位，五皆『不俱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p.29a)

《述記》云：「六識一時中，『五(別境)』不起，如非四境現前，於散疑境等率爾心起六識，皆無此『欲』等五，此舉顯。...或第八識俱此『五』亦無，第七識如前有諍；故知『欲』等非必定俱。」(《會本》(第三)，p.248)

[意識/五別境容俱起]

《成論》云：「『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p.29a)

《述記》云：「若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別生。若在『果』時，一向定有。此中即是諸位『容』有。若『轉依』、『未轉』皆不遮故。」(《會本》(第三)，p.248)

[五識/五別境容俱起]

《成論》云：「有義：五識『容』此五(別境)，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審)印境』義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

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准此有『慧』無失。」(p.29a)
 《述記》云：「五識亦非決定有此，然或有時『容』皆具有。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即『五識』無。緣現在境，由『意(識)』引生微劣希望，亦樂現境故有『欲』也。『八』非『意(識)』引，任運而生，於境不樂，故無『欲』也。『五識』雖無增上『審境』，如『第六識』，由『意(識)』引，故有微劣『印境』義也。『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曾所受境體之『念』，亦有『意(識)』引，微劣於現境上『念』也。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念』現在故亦有也。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曾受境體，亦『念』現在曾受境類，故是增上，皆『意(識)』引。(《會本》(第三)，pp.249-250)

《述記》云：「『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繫念恆於一境之『定』，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故有『定』俱。《雜集論》云：『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謂『等持』通『定』、『散』，但『專注境』義；『等引』唯『定』作意『專注』故。言『等引』者，一、引等故名『等引』，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平等』之時，名之為『等』。此由『定力』故此位生，引生等故名為『等引』。二、等所引故名『等引』，謂在『定位』身心平等，由前加行入『定』之時，『定』勢力制伏沈掉，名之為『等』。此『等引』生在『定』分位，此在定位定數，從前加行得名，名為『等引』，等能引故。其『等持』者，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名為『等持』，故通『定』、『散』。其『等至』者，亦有二義：一云『至等』，謂在定；『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至此等位，名為『等至』；二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沈掉等能力，至此安和分位，名為『等至』；此與『等引』大義少同。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三摩地』，此云『等持』；『三摩鉢底』，此云『等至』。」(《會本》(第三)，p.250)

《義燈》云：「『定』有七名：一名三摩呬多，此云『等引』...；二云三摩地，此云『等持』；三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四云馱那演那，此云『靜慮』；五云質多翳迦阿羯羅多，此云『心』，此云『心一境性』；質多云『心』，翳迦云『一』，阿羯羅云『境』，多云『性』。六(云)奢摩他，此云『止』也。七云現法樂住。等引通有、無心，唯『定』非散；《瑜伽》十一云：『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等持有心，通定及散。』然經論中就『勝』，且說空、無相、無願名『三摩地』，『等至』通目，有、無心定。...靜慮通有、無心定，漏及無漏，染與不染，依色四地，非餘處有，諸處據『勝』多說色地有心清淨功德，名為『靜慮』；『心一境性』名『等持』也，以『心一境性』釋『等持』故；奢摩他者唯有心、淨定，不通散位；以『現法樂住』唯在『靜慮』，『根本』非餘，淨不通散。然『等引』寬，通攝一切有、無心位諸功德故。《瑜伽論》中偏立『地』名，『等持』不爾。」(《會本》(第三)，p.231)

《同學鈔》云：「『等引定』有心？無心？...無心定何有此義？等引與等至何差別？『等引』者不必引勝功德之義，身心分位安和性名『等』，『定』力引此『等』故云『等

引』；『等至』者，唯取有、無心定體，非廣取『五蘊』。」(《同學鈔》(T.66/2263)，p.338b)

《述記》云：「『五識』雖無『推度』深取，亦有微劣『簡擇』之義，故有『慧』俱。由此《大論》六十九說：『眼、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既二識有『慧』故，例餘三識亦然。或是無記或生得『慧』，或加行『慧』，聞思修所成，即彼類故。」(《會本》(第三)，pp.251-252)

[五識/五別境容俱---未自在/自在位]

《成論》云：「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審)印(諸)境，『勝解』常無減故；境皆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p.29a)

《述記》云：「因中『五識』或有或無，無此時『多』，有此時『少』。『第六識』有此時『多』，無此時『少』。」(《會本》(第三)，p.252)

[別境/五受相應]

《成論》云：「此五別境何『受』相應？...一切五受相應，《(瑜伽)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戚』，求『欲』証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 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p.29a-b)

[結---別境五受相應]

《成論》云：「由斯『欲』等『五受』相應。」(p.29b)

[五受相應類推(三)性/(三)界/(三)學等諸門分別]

《成論》云：「此『五』復依『性』、『界』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p.29b)

《述記》云：「自下第六『三性』、第七『三界』、第八『三學』、第九『三斷』、第十『漏無漏』、第十一『報非報』等諸門分別。」(《會本》(第三)，p.255)

[善心所次第]

《三十頌》云：「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成論》云：「善心所其相云何？...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p.29b)

《述記》云：「然《百法》等『信』後說『勤』，此中『(三)根』後方說『勤』者，彼依(前)因依以辨次第，『信』為『欲』依，『欲』為『勤』依故；此約立依以辨次第。依『(三)根』、『精進』立『捨』等三，理須相合，故不同也。言『行捨』者，此行蘊『捨』，別(於三)受『捨』，故『及』言有二，至下當知。」(《會本》(第三)，p.257)

《演祕》云：「《疏》『此約立依至理須相合』者，『三根』、『精進』，頌隣近言名為合說，四俱為依，立『捨』等，不爾不悟四皆為依，名理須合。」(《會本》(第三)，p.257)

《演祕》云：「《顯揚》第一引經証云：『於如來所起堅固信，慚於所慚，愧於所愧，無

貪、瞋、癡三種善根，起精進住，有勢勤等，適悅於意，身及心安，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相，又為除貪、憂，心依止捨，由不害故知彼聰叡。」(《會本》(第三)，pp.257-258)

《述記》：「解『善』得名，破異執也。解頌『善』字，『定十一故』者遮異執故，且薩婆多法救、《俱舍》、《雜心》等說善有十種，除此『無癡』，乃減此一。」(《會本》(第三)，p.258)

[信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1. 信實有---調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2. 信有德---調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3. 信有能---調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善治彼不信心，愛樂証修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為性；...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精珠清濁水，『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p.29b-c)

《述記》云：「次下第二出諸善體，分為八段---合慚、愧為一，三善根為一，...實、德、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七，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心淨』為性，正顯自體。」(《會本》(第三)，p.259)

《述記》云：「此(對治不信，樂善為業)明業用。...正治不信彼實事等，能起愛樂，於『無為』証，『有為』善修，故是『信』業。」(《會本》(第三)，pp.260-263)

《述記》云：「欲顯『忍』、『樂』、『欲』三是『信』因果，及欲顯彼『心淨』之言是『信』自相。...前言『忍』者即謂勝解，忍可境故，即是此『信』同時之因；下言『樂』、『欲』並是欲數，樂希境故，即是同時『信』所生果。此中何者是『信』自相？...此淨為相，故名為『信』，唯『信』是『能淨』，餘皆『所淨』。」(《會本》(第三)，pp.263-264)

[慚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止息諸惡行。」(p.29c)

《述記》云：「...依『自法力』者，《顯揚》云：『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即是二緣。今此乃顯『慚』之別相，即是『崇重賢、善』二法，謂於有賢德者，若凡若聖而生崇敬；於一切有漏、無漏善法而生崇重。此是『慚』之別相...對治無慚，其義可知，與止息惡行為所依，由此故惡不轉。...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於法生貴重增上，二種力故，崇賢重善，羞恥過惡。」(《會本》(第三)，pp.267-268)

[愧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p.29c)

《述記》云：「依『世間力輕拒暴惡』者，謂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惡法名他。」(《會本》(第三)，p.268)

[總說無貪等三善根]

《成論》云：「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p.30a)

《述記》云：「釋『根』名者，生『善』勝故。有何勝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近別對治故。此遠總對治，即『正見』也，非別治故。...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三起惡勝故，正釋『根』義，其此三法正對翻彼，名為『善根』。今准此文，善根由二義，一、三不善根近對治故，簡餘一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非不善根，近對治故。二、生善勝故，正釋『根』義。」(《會本》(第三)，p.274)

[無貪]

《成論》云：「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p.30a)

《述記》云：「『有』謂三有之果，『有具』即能生三有之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能發貪等故，亦是『具』中有業、惑，皆是有具。『無著』為性，惡行不起，故善能作。」(《會本》(第三)，p.275)

[無瞋]

《成論》云：「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p.30a)

《述記》云：「『苦』謂三苦，『苦具』即彼能生苦者，一切皆是。准無貪中，『滅諦涅槃』亦是苦具，違理生故。」(《會本》(第三)，p.275)

[再釋無貪、無瞋]

《成論》云：「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p.30a)

《述記》云：「此總解二：其諸善心隨緣何境，一一心中皆無著、無恚，此是功能。貪對有、有具，瞋對苦、苦具，故遍善心，如慚、愧說。貪通三界，發業潤生，總說有、有具；瞋唯欲界，發業力勝，故云於苦、苦具。」(《會本》(第三)，p.275)

[無癡-略說]

《成論》云：「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業為業。」(p.30a)

《述記》云：「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作善止惡，是此體業。」(《會本》(第三)，p.276)

[無癡-廣說]

《成論》云：「有義：無癡即慧為性...此雖即慧，為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p.30a)

《述記》云：「...若此無癡以慧為性，如不害以無瞋為性，此以慧為體故。若許無癡是假，便違《大論》五十五說：『善中不放逸、捨及不害三是世俗有，餘皆實有。』由前一理二教故別有體...下立理也，由此三種能具二義：一六識相應，即簡疑等，二正煩惱攝，簡不信等，餘非此位，...及起惡勝故，解於根義，...由一義故立不善根，舉此所治方辨能治。斷彼三時，必由二對治：一通對治，即唯善慧，能總斷故；二別對治，即無貪瞋癡...故必別有無癡，以不善根起惡勝故，須二對治，餘惑不然；由此因緣無癡離定別有體。」(《會本》(第三)，pp.276-279)

[勤]

《成論》云：「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p.30a)

《述記》云：「勤苦名通三性，此即精進，故體唯善。於善品修，於惡品斷事中勇健，悍且勇而無惰，自策發也；悍而無懼，耐勞倦也；勇者昇進義，悍者堅牢義；『滿善為業』者，...此據行因，成佛果滿更不修治，故唯言滿，即通三乘究竟果位。或作善事圓了名滿，能滿善故，非要聖果。...勇表念念高勝，非如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為退，亦不名進，無益進故。進謂進成聖者身故；悍表精純，簡四無記無覆淨也，彼雖加行作意修習，非精純，不應正理故不名精，復非染故，乍可名純；今此精純即總釋也。」(《會本》(第三)，pp.280-281)

[(輕)安]

《成論》云：「安謂輕安，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p.30b)

《述記》云：「調輕而安穩，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此有二種：一無漏者，除有漏粗重，通三性；二有漏者，除煩惱粗重，唯是善性。此正對治昏沈一法。...此約別障，以昏沈是無堪任性，安是堪任故，唯除彼。...又今說此但是昏沈，令所依身轉去粗重，得安隱故。」(《會本》(第三)，p.284)

[不放逸]

《成論》云：「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

劣，非根遍策，故非此依。」(p.30b)

《述記》云：「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所修善法，修令增長，體是四法，約別功能，假說『不放逸』；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此非別有體，離彼四法無異相故，體性無別，無別用故...問：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何故唯於四法立也？述曰：其餘六法，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何謂為劣？此四法中，三法為根，精進遍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彼餘六法非根及遍策，故非不放逸之依，即非勝也。」(《會本》(第三)，pp.284-285)

[行捨]

《成論》云：「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p.30b)

《述記》云：「『行』者行蘊，行蘊中『捨』，簡受蘊中捨。置『行』言非謂行也；亦以四法為體，別正對治掉舉，體性靜住為業。」(《會本》(第三)，p.288)

[不害]

《成論》云：「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p.30b)

《述記》云：「於有情不損惱，非謂不斷命。不斷命是『無瞋』故，故此但約不損惱事。」(《會本》(第三)，p.2291)

[無瞋/不害]

《成論》：「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羸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p.30c)

《述記》云：「問：此(不害)既無瞋，何須別立？此有二解，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此不害即違於損惱物之害。故此二別，明『害』損物，不為斷命；瞋斷物命，不但損物。...理實無瞋，體是實有，不害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勝故，假立不害。」(《會本》(第三)，p.291)

[不依無貪等別立善之由]

《述記》云：「問：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答：為顯功德中慈、悲二相別故，依無瞋假立，不依無貪等。問：諸功德等，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為性，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為顯功德別故，別立一假法也？答：一切功德依聖人勝，於聖人身，佛為最勝。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利樂之中，慈、悲二種最勝，為顯極勝功德別故，依『無瞋』立『不害』，非無貪等。《顯揚》第二云：『喜是不嫉，何故立不為善根？』答：

拔苦，悲勝，別立不害；喜不勝悲，不立不嫉。」(《會本》(第三)，p.292)

[『及』義]

《成論》云：「『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不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翻貪一分故。不覆、誑、諂，無貪、瞋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不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p.30c)

《述記》云：「...第一義攝所餘...此因解『及』字，謂『及』顯善十一之外，更有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及』字有二義：一. 顯十二各各別體，即相違釋；二. 顯十二外心所。今論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釋不應為善法所以，此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然非實有。...善等雖依義別，說種種名，而體離此十一法更無異，故不別立之。」(《會本》(第三)，p.293)

[染淨相翻]

《成論》云：「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者，有不爾者。？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故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唯『意識』俱；『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為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染淨相翻，淨寧少染？淨勝，染劣，少敵多故；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責。」(pp.30c-31a)

《述記》云：「問曰：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合根本煩惱二十六中，十一別翻為善，餘此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有何所以？論主答曰：相用別者別立為善；餘所翻善，相用不別，故不立之。...問：若爾，此何別用，餘何無用？論主答：此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以能染體遍多識故，過失流滿多識中故。根本中，慢等七，隨惑之中，忿等九法，唯意識起，流滿識少，所以不翻；別立善法不灼一一功能增勝，不嫉即是喜無量故，亦應別翻，但以流滿識非多故，無此妨也，然不障餘翻為善法。問：若爾者，『害』唯在『意』，應不翻之？論主答曰：『害』雖亦唯在『意』地，有三義故，所以別翻，不同忿等，一. 數現起，即簡餘煩惱，嫉、慳雖亦然。二. 此則損自他，嫉等不然故。三. 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無上之乘須要悲救，悲因既缺，難以濟生；『害』之功能增障於此故，雖在『意』與餘亦同，三義勝餘，故須翻，善令此失故翻立善...若爾，癡分忘念等三，何故不翻？失念、散亂、不正知等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相翻入別境，善少分故，善中不說。」(《會本》(第三)，pp.299-300)

《義燈》云：「問：根本六惑，及二十隨，但翻十二為善，餘之十五，何故不翻？答：...一相用有別，二遍六識，三障勝因。以彼忿等無別相用，不遍六識，非障勝因故，不別翻立為善教，如不放逸對治放逸，由『不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防惡修

善，以此勝故，差別立之，餘不立者應准此知。」(《會本》(第三)，pp.300-301)
 《述記》云：「問：從染翻淨，從淨翻染，何為染多淨少，對治不同？論主答曰：淨體勝法，染體劣法；勝少敵劣多故，染多而淨少，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而此所違多少不同，故有此答。問：此義雖爾，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述曰：此第二解，『淨法』是解，順於正理，故解翻染有不慢等多名總，即與此十一同體，以解理通、相通融故，可少攝多，法同體故。迷情隔於物理，事體既局，隨染增相故分多種，故染望淨不應令齊；又染順情，令知厭惡，故須廣說；善法多說恐起難修之心，故略不說。」(《會本》(第三)，pp.301-302)

[善心所/假實]

《成論》云：「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p.31a)

[善心所俱起/不俱起]

《成論》云：「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遍善心，『輕安』不遍，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p.31a)

《述記》云：「下顯正也，此中十法遍一切善；輕安不遍。何以知者，初以理證輕安調暢，要除羸重，散位羸重，體不無故，無輕安也，以文證者。」(《會本》(第三)，p.307)

[善心所/八識分別]

《成論》云：「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非定位，唯缺輕安。...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情散亂，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p.31b)

《述記》云：「...皆說正義，五無輕安，體散亂故...。此(亦有輕安)有三解：一云此唯在佛，由『意』引故，五有輕安；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初約他引立宗，後論自俱引證，總約佛位...第二又解定所引善有輕安者，此在因位有漏五識，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非無調暢。...據理，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不相違也。」(《會本》(第三)，pp.310-311)

[善心所/受相應]

《成論》云：「此善十二，何受相應？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p.31b)

《述記》云：「第七. 五受俱門，十一中，除輕安，餘得五受俱，遍通三界故。輕安唯除憂、苦；二受唯下界有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會本》(第三)，p.312)

[善心所/別境相應]

《成論》云：「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p.31b)

《述記》云：「第八. 與前別境相應，以遍行通，所以不說。不定四者，彼中自說，所

以不論，故唯言『別境』，皆不違彼故。有漏位、無漏位皆得相應，然欲界十俱，除『輕安』，上界具十一...此據別境五俱起時，『可得』為語，然彼有時一、二等生故。」
(《會本》(第三)，p.313)

[善心所/三性/三界/三學/三斷]

《成論》云：「十一唯善；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種唯修所斷，非所斷故。』」餘門分別，如理應思，如是已說善位心所。」
(p.31b)

《述記》云：「第九. 三性，唯善。第十. 三界，『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第十一. 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然學、無學身中皆通有漏、無漏，順學等故。...(第)十二. 三斷，並非見斷，非障見故，非邪生故。」(《會本》(第三)，pp.313-316)

《義燈》云：「斷有幾種？答：斷有四種：一自性斷，二相應斷，三緣縛斷，四不生斷。言『自性斷』者，謂本、隨惑，性是染故，及不善業，業雖是思，如似五見，非相應斷。『相應斷』者，有漏五遍行全，別境、不定二各少分，自性非染，由與惑俱，斷相應時，心等解脫故；〈五十四〉云：『諸識自性非染』，《涅槃經》亦云：『斷相應貪等名心解脫』，又〈五十九〉云：『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然所緣斷或不生斷攝，以無境故，或即不生。』又由相應煩惱斷故，不為境縛名『所緣斷』，故彼云『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緣縛斷』者，一切有漏不染污法。『不生斷』者，惡趣異熟、無想定等。」(《會本》(第三)，p.315)

[煩惱心所]

《三十頌》云：「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成論》云：「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p.31b)

《述記》云：「《百法》等說：『癡居慢後』，顯通利、鈍，遍上下故。此明不善根，故在慢上。...此釋總名，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雖復亦名『隨煩惱』，而根本攝...。《雜集》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有隨煩惱而非煩惱。』由此即顯根本名『煩惱』，亦名名『隨』，亦隨他生故。忿等但名『隨』，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會本》(第三)，p.317)

[貪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p.31b)

《述記》云：「...於『有』者謂『後有』，即唯異熟三有，果也。『有具』者即中有並煩惱業，及器世等，三有具故或無漏法，論下文說：『與見等俱緣無漏起』，緣生貪者皆名『有具』，薩婆多師緣無漏貪是善法欲；貪大乘說：『愛佛貪滅皆染污收』，與見

俱生，緣無漏起故，無漏法能資長『有』，亦名『有具』。…若發業、若潤生，皆令取蘊生，非謂唯潤惑生上二界中，由愛靜慮等故，彼諸煩惱因此增長，亦取蘊生。」(《會本》(第三)，p.318)

[瞋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p.31b)

《述記》云：「『苦』即『三苦』，皆生於瞋，增唯苦受；樂受乖離，瞋亦依之生故。『苦具』者一切有漏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皆是『苦具』，依之『瞋』生。…瞋必起業，不善性攝。『發惡業』者，必不善故。」(《會本》(第三)，pp.319-320)

[癡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癡？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p.31b)

《述記》云：「於『理、事』者，謂獨頭無明迷理，相應等亦迷事也。此釋前『業』，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邪見撥無，後餘貪等次第生起造諸惡業，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會本》(第三)，p.321)

[慢心所]

《成論》云：「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p.31b-c)

《述記》云：「於勝德法及有德者心不謙下，故受眾苦，顯令厭捨，勿復輪迴。…如《五蘊論》說：謂七慢中，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謂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於中品、於上品起『過慢』，謂於等計己勝，於勝計己等。於上品起『慢過慢』，謂於勝計己勝。於我蘊起『我慢』，自恃高舉。於未証勝德起『增上慢』，雖得少分於所未得謂己已得。於上品起『卑慢』，謂他多分勝己，謂己少分不及。於己無德謂己有德起『邪慢』；此『邪慢』者全無謂有，其『增上慢』己得少勝謂多殊勝，此即二別也。然於三品起四，於我起一，於德起二，於五處起七慢也。」(《會本》(第三)，pp.322-323)

《述記》云：「彼小乘中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顯揚》及〈八十八〉等云：『七慢或俱生或分別』，故知九慢修起無失。」(《會本》(第三)，p.325)

[疑心所]

《成論》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是故此疑非慧為體。」(p.31c)

《述記》云：「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五十八〉中依五相別謂他世、作用、因

果、諦、實；此中言『諦』亦攝彼盡...即緣理、事俱是疑也；然疑机為人，非此疑惑。」(《會本》(第三)，p.326)

《述記》云：「〈五十五〉說：『六煩惱中，見是世俗有』，又彼自釋言即慧分故，餘五實有，彼亦自釋，別有性故。故知『疑』體非即是慧。若即慧者，應同五見說世俗有，應立量云：『疑體非即慧，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會本》(第三)，p.327)

[惡見心所]

《成論》云：「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p.31c)

一、薩迦邪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句等，分別起攝。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

四、見取見---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爭所依為業。

五、戒禁取見---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述記》云：「若善惡相翻，惡唯不善。若『毀責』名『惡』，惡通有覆。今此五見名為『惡』者，『毀訾』名故，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即唯『迷理』...此釋前業，謂於欲界唯除俱生，發招苦處業是『分別惑』故，故『惡見』者多生於『苦』，此乃『總釋』，然『別說』者。」(《會本》(第三)，pp.328-329)

[釋薩迦邪見]

《述記》云：「...薩婆多名『有身見』，經部名『虛偽身見』，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故也；又體非『全無』，『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既非實有，亦非虛偽，唯是『依他』移轉之法。又依『所執』可言『虛偽』，依『所變相』可言為『有』，非如餘宗定實、定偽，故名『移轉』。此兼『我所』，不唯『我見』，或總緣蘊，或別緣蘊；分別、俱生或許總、別緣.....然以『我見』為所依本，諸見得生，故名『一分見趣所依』。『趣』者『況』也，或『所歸處』也。」(《會本》(第三)，p.330)

《述記》云：「謂『二十句』者，《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即二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種是『我所見』。...『六十五』者，...謂如以色為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即有十二；色為一我，即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此皆分別行緣蘊，亦分別所起處；又此是『分別』所起，非是『俱生』，...准『二十句』亦唯『分別』，此皆『作意分別』，行緣蘊等方始生故。然總緣蘊為『我』，亦通分別

者。」(《會本》(第三), p.331)

[邊執見]

《述記》云：「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隨此『我見』後執為『斷、常』，謂緣前所緣麁境，障『非斷(非)常』說有『因果』，處『中』行道諦及『出離』滅諦，然此是總。此下別說，然此『邊見』攝『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四十見是『常見』，七『斷滅論』是『斷見』，皆意緣『我』有常、斷故。...此六十二見皆『分別』起。」(《會本》(第三), pp.333-334)

[邊執見-計前際常論：四遍常論/一分遍常論]

《述記》云：「『四遍常論』者，一、由能憶二十成壞劫，彼謂執我、世間俱常，由隱顯故。二、由能憶四十成壞劫，彼便執我、世間俱常。三、由能憶八十成壞劫，便謂(我、世間)俱常。四、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便執我、世間俱常。四中前三由依『靜慮』起，宿住通有上、中、下；第四由依天眼所見，此『見道』斷。...『四一分常論』，一、從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命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王所化，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等：『大種常，心無常；或翻此說...』聞如是道理，我以梵王為量，信其所言，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極戲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天沒乃至如前...。此四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憤恚四事而起；此之八見依『前際』起，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為他我，故計『一分常』，『常見』所攝。」(《會本》(第三), pp.335-336)

[邊執見-計後際常論：有想十六/無想八/俱非八]

《述記》云：「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初四見依三見立：一、命者即身，二、命者異身，三、此總是我遍滿、無二、無異、無缺。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以執色為我故名『我有色』，取諸法想說名『有想』；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一。依第二見故立我無色，死後有想，執無色蘊為我等...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色、我亦無色，死後有想，執五蘊為我乃至廣說；在欲界全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即遮第三，無別依見。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容得起。」(《會本》(第三), pp.336-337)

《述記》云：「次『四見』：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體有分限，或在身中...非色為我，亦有分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二、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遍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為有，非其所見能知無邊...以其智慮不知邊際名為『無邊』，非遠知也...。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此四依尋伺、等至皆起。」(《會本》(第三), p.337)

《述記》云：「次四依想異：一、我有一想；二、我有種種想；三、我有小想；四、我有無量想。」

《述記》云：「次四依受：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三、我純有苦有樂，死後有想；四、我純無苦無樂，死後有想。一想者在前三無色，種種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無色界如前說。『無量想』者，執無量色為我等...純有樂有想者在前三靜慮...純有苦有想者在地獄中；有苦有樂有想者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無苦無樂有想者在第四定以上...。」(《會本》(第三)，p.337)

《述記》云：「無想八論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等四：一、我有色，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得無想定，見他得定生彼，作如是計等。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為我，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為我，於此二中起一我想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即遮第三，無別有物，等至、尋伺皆容有起。『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其量狹小等，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二、執我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遍一切處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或卷或舒，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無想，遮第三說，等至、尋伺皆容得起。」(《會本》(第三)，pp.338-339)

《述記》云：「俱非有八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等四者：一、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非得定，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執無色蘊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執色、無色為我，見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者，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為我，死後如前，遮第三見。『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已得非想非非想定處，容有此執。」(《會本》(第三)，p.339)

[邊執見：計後際斷滅論]

《述記》云：「七斷滅論者：一、我有色，粗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自若他之我，皆以粗大種所造，死後斷滅，現在此身亦得後生，他身亦得後皆准此。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死後斷滅。五、我識處，死後斷滅。六、我無所有處，死後斷滅。七、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此中後四，執彼彼地為生死頂故；有想已下，見皆依死後，故名『後際』。」(《會本》(第三)，p.340)

《述記》云：「問：何故不說色界別地，乃說欲界為二，無色為四耶？答：據實而言，依一一地處各有斷滅。然彼本計無色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彼定若起，必是加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色界有形加行易起，可見後地法，不別計為斷

滅，但約總界說為斷滅，其實地地皆有。欲界之中，人天趣異，故別別開，論實處處皆別起斷。」(《會本》(第三)，p.340)

[邪見]

《述記》云：「『謗因』者，《對法》云：『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謗作用』者，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等。『謗實事』者，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及四見外餘邪分別。...然此見寬，如增上緣，餘所不攝，皆此攝故，一者名寬，不正名邪，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二者義遍，諸邪解者皆入此攝。」(《會本》(第三)，p.345)

[邪見：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論/四不死矯亂及後際五現涅槃]

《述記》云：「『二無因』者，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能憶稷出心已前所有諸位，便起諸法本無而起，諸法如我便，亦應一切本無而生，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如是二見，由無想天、虛妄尋伺二事而起。」(《會本》(第三)，p.346)

《述記》云：「『四有邊』者：一、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第四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遍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能見故，知有邊。二、由一向能憶傍無邊，執我遍滿，故執無邊。三、由能憶下、上，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由能憶壞劫分位，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此四皆憶成、壞劫故得說『前際』。」(《會本》(第三)，p.345)

《述記》云：「『四不死矯亂』者，『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為『矯亂』：一、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我若定答，而他鑒我無知，因即輕咲，我於天秘密義不應皆說等。二、行謠曲者作是思惟，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修淨道，故作如前語。三、懷恐怖而無記別，而我味劣，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得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懷恐怖故，如前廣說。四、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矯言，但作是思：諸有問我，我當返誥，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此待未來亦名前際，然於現轉；又四皆緣先所聞教，皆『前際』攝，此四第一依怖無知，二行謠曲，三懷恐怖，四為愚戇而起。」(《會本》(第三)，pp.346-347)

《述記》云：「(『後際五現涅槃』者，)一、見現在受一若人天五欲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引在身中名為得欣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下皆准知。三、厭欲尋伺故，現住第二定以為『涅槃』。四、厭諸欲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五、厭諸欲乃至入出息，現在第四定以為『涅槃』。待過去故，名為『後際』。又此執我現既有樂，後亦有樂，故『後際』攝，現樂為先，執後樂故，故總名『現法』。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以樂怡悅輕微，不及色界故。此中且據地全作法，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各有計為『涅槃』者。前之斷滅，人天別開；

今此涅槃，人天合者，彼依我後別起斷故。此總計『涅槃』，故合之也。此等皆不依『我見』起，故『邪見』攝。」(《會本》(第三)，p.348)

《述記》云：「(『計自在、世主乃至常恆不易』者，)『自在』者，自在天也，『世主』即是大自在天，為世間主；『釋』謂帝釋；『梵』謂梵王；『餘物類』者謂自性等。此未得定及已得定不計彼為常，但計『彼』為常，故皆是『邪見』，不緣『我』有斷、常故。」(《會本》(第三)，p.349)

《述記》云：「(『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者，)『即一切物因』，集諦邪見，然不計為勝；設計為勝，然非見戒及彼眷屬，故是『邪見』攝，非戒取攝。計『諸邪解脫』，是滅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然非『見、戒』眷屬，又不計能得淨，故非見，戒取。」(《會本》(第三)，p.350)

《述記》云：「『計非道為道』者，是『道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以非戒眷屬，非戒取。又不計為勝故，非戒取。...『諸如是等』者，謂『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四，是此中攝故。」(《會本》(第三)，p.350)

[見取]

《述記》云：「此於諸見，即『餘一切惡見』，及此所依五蘊，執為『最勝』，能得『涅槃清淨法』，是『見取』。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一切外道鬪爭因斯而起。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得涅槃，或但執為勝，非見取。」(《會本》(第三)，p.352)

[戒禁取]

《述記》云：「謂依諸見所受戒，說此『戒』為勝，順諸見戒及戒所依五蘊眷屬，執為勝，及能得涅槃，名『戒取』；戒即是禁，戒性遮別，由此戒，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除戒及眷屬外，執餘一切法勝及能為因得『清淨戒』；雖不執勝，但言能為因，並非『戒取』攝。」(《會本》(第三)，pp.352-353)

[十煩惱 / 俱生或分別]

《成論》云：「如是總別十煩惱，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粗，惡友等力方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邊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有義：彼論依粗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p.32a)

《述記》云：「...若總若別但有十種，一、俱生、分別：謂貪等六者，鈍四、利二通分別、俱生，除疑三見；任運起故是『俱生』，思察生故是『分別』，《顯揚》第一及《大論》第八，皆云『此六通俱生、分別故』。疑一及邪見、見取、戒取四法唯『分別』起，諸論共同，要由惡友及邪教自分別三緣生故，總聚而望，更無異說。下(邊執見)異解釋，...俱生唯有斷見，以『常見』相粗故。何故相粗？要惡友、邪教及自

分別生故，謂要不達後有不無，方起我斷，既得現觀知生多少。何故乃執我斷非常？...故論言等，觀我為斷，知身後無。准此唯言修道斷見，不見修道常見相故。____修道俱生、分別亦有常見，《瑜伽》等依粗相說故；何謂粗相？謂得現觀者入『無我觀』已，知『分別我』已斷訖，出觀之時，便生恐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即初『我』者『俱生』我也；又言『我』者，『分別我』也。修道『我』義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依此初出觀時，緣『涅槃』起恐怖斷見，非修道中說無『常見』，此如何等？引事也，如禽獸等，以執常存故；熾然造及集長時，窟穴、資具集長時飲食資具，如恐我斷，定有俱生，此以事證，以教成者，類教也。《顯揚》第一、《大論》第八說故，於五蘊計常、斷，通『俱生』、『分別』，不簡俱生無常見故。釋『現觀』者，觀先所斷，『我』無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見，非預流等許無常見。」（《會本》（第三），pp.355-359）

[十煩惱 / 自類相應]

《成論》云：「此十煩惱，誰幾相應？貪與瞋、疑定不俱起。愛、憎二境必不同故，於境不決，無染著故。貪與慢、見，或得相應；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p.32a）

[貪與瞋、疑不俱]

《述記》云：「此下第二自類相應，此問起也。答文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疑，五見，六癡為首。此初也...問：『何以貪、瞋不得俱起？』染、憎不俱，境既不同，行相亦別，以相違故。...此釋愛、疑不得俱起，愛境必決，疑必不定，故貪、疑不俱。」（《會本》（第三），pp.360-361）

[俱起]

《述記》云：「上說不俱，下說俱者。『見』即五見，如《對法》第五、《瑜伽》五十五，貪與慢同，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此解彼云：『謂若於他起愛染者，必不陵彼，以境非同，行相亦別，故不俱起。』然緣己身起愛名『所染』，與所恃之『我慢』等，境可一故，《對法》云：『得相應』，前約行相粗者，此約行相細者...。」（《會本》（第三），p.361）

《成論》云：「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p.32a）

《述記》云：「愛、見二種有時可同，皆可愛故相應無失，諸論共同，無相違處。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一約此論自道理，可得說與彼相應義；二解說者謂餘《瑜伽》等，約此理故說與俱起。又此言『得相應』，非謂一切恆相應，有時俱起故。」（《會本》（第三），p.362）

[瞋為首]

《成論》云：「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

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p.32a)

《述記》云：「第二瞋為首，瞋慢、疑有時或得俱起。如何不得？謂若內境，慢所恃已非瞋，所憎境不同故，《對法》第六、〈五十八〉說：『瞋不與慢相應』。若外境之上，慢所陵蔑，『瞋』之所憎，境可同故。〈五十五〉說：『瞋與慢得相應』，又必不於自起瞋，後『瞋』他復『慢』彼故。釋與『疑』俱，又初『疑』時，心尚輕，未憎彼故。《瑜伽》五十五、五十八俱說不相應。若久思不決，心遂重故，便瞋於彼，《對法》說：『得瞋、疑相應』。又順違事解，若疑順己之事，或不起瞋，謂『欸苦集諦』。若『疑』違己之事，便瞋於彼，說『得相應』，謂『疑滅道諦』。又若現行善，『疑』未來無，便與瞋俱。善法順己，行因無果故。若現行惡，『疑』未來無，便瞋不俱，惡法損己故。於順違二事各有俱、不俱，故言『隨應亦爾』。」(《會本》(第三), pp.362-363)

《成論》云：「瞋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此與『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p.32a)

《述記》云：「此必不俱，『見取』執為『勝』，『戒取』執為『道』，俱能得淨。順己之境，不憎彼故，故『不相應』，...瞋與三見或得俱起，且身、邊見謂緣樂俱行蘊為我及常見，不生瞋故，以順於己...若於苦處，緣苦俱行蘊為我及常見，便生憎恚云：『我何用此身』，生憎恚故。...『斷見』返此我見、常見，說『瞋有、無』，謂於樂俱蘊執為斷，得與『瞋』相應，以恐失樂蘊故。於苦俱蘊起『斷』，便瞋不俱，喜苦無故。惡事、好事邪見撥者，如次說『瞋或無或有』，謂撥惡事無，便不與瞋俱，喜苦無故，撥樂蘊無，便與瞋俱，憎樂無故...」。(《會本》(第三), pp.363-365)

《成論》云：「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p.32b)

《述記》云：「下第三慢為首，與貪、瞋說已；與疑定不俱，...不陵不定境故。若疑彼勝負必不敢慢，慢若起者必自高故，境乃定也。此總明『慢』與『見』皆容俱起，行相俱高，緣順境起，不相違故...。下別明『斷見』及『慢』必不俱生，執『我』斷心，定無陵他而自恃故。...若約羸相，慢多緣樂蘊生，與緣苦俱蘊我見一分，及邪見撥無苦集諦理一分，不與慢俱起，據實亦得。故下文說：『慢、身、邪見』皆與憂俱，恃執苦劣故。今約羸相多分而解，若緣樂俱蘊為『我』，及撥無滅道可與慢俱故，恃已樂陵滅道故。」(《會本》(第三), pp.365-366)

《成論》云：「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p.32b)

《述記》云：「下第四疑，雖與慧俱，與五見不俱起。『見』審決，『疑』猶豫，行相相返故定不俱。簡擇猶豫，可說慧俱；不審決故，不與見並。」(《會本》(第三), p.366)

《成論》云：「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p.32b)

《述記》云：「下第五『五見』，自亦爾，非一心中有多慧故，此據法體並起。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別門說有，非二體並起名『俱』也。」(《會本》(第三)，p.366)

《成論》云：「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p.32b)

《述記》云：「下第六『無明』，有二種：『相應無明』與一切俱起，一切惑生，必由『癡』故；『獨行(無明)』不然，但與諸論相違，此中皆會訖。」(《會本》(第三)，p.367)

[十煩惱 / 諸識相應]

《成論》云：「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俱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p.32b)

《述記》云：「此為問起，第三識相應門，第七、八識，如前已說。意識並有，五識但三，以『無分別』故，無慢等。慢等必由有隨念、計度分別生故。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疑』，猶豫簡擇門起；『見』，推求門起故，非五識故，五識無此等行相故...。」(《會本》(第三)，pp.367-368)

[十煩惱 / 諸受相應門]

《成論》：「此十煩惱何受相應？」(p.32b)

《述記》云：「第四諸受相應門，此問起。下文有二，初實義，後粗相。實義中有四，一明貪瞋癡，二明慢，三(明)疑及三見，四(明)身邊見。」(《會本》(第三)，p.368)

[依實義—貪瞋癡]

《成論》云：「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p.32b)

《述記》云：「今初(明貪瞋癡)也，此之三根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俱起。《對法》第七、《大論》五十八(云)：『貪唯喜、樂、捨』者，〈五十五〉云：『此據多分相應、道理隨轉理門說諸煩惱』。今據究竟，應准此會，此與〈五十九〉同，彼云：『貪等通六識俱生者，與一切受相應，故分別貪等，彼一一自作法出行相。』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下逐難解之，與憂、苦俱，謂別小乘故。」(《會本》(第三)，pp.368-369)

《述記》云：「逐難釋也，且於欲界五、六識中，憂、苦俱故，謂失財等；瞋翻此說，見怨、死等，一切應知。然此五趣分別，至下當知。此中意說，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等引故；不爾，《瑜伽》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會本》(第三)，p.349)

《樞要》云：「貪瞋癡俱生與三受相應者，《瑜伽》五十九說：『俱生通一切識身者，一

切根相應故；其分別者，《瑜伽論》『貪，貪違緣，憂、苦俱；瞋遇順境，喜、樂俱。』

今此文通一切，不遮俱生、分別，二引皆同，應廣如彼。」（《會本》(第三)，p.369)

[依實義—慢]

《成論》云：「有義：俱生、分別慢容與非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p.32b)

《述記》云：「第二明慢有二說，此初也，此二種慢，五趣為論，容四受俱，唯除苦受，由苦趣中亦恃已有苦劣蘊，起慢之時與憂相應；此依實義，慢與憂俱...俱生之慢亦苦俱起，即五受俱，由〈五十九〉文，意地俱生一切煩惱，意識一切受相應故。』...其地獄中與苦相應，於總聚中但有得一切受相應，非一切慢皆得相應。『無分別慢』等，即等一切分別貪、瞋、癡、邪見、見戒取等，以無邪教、邪師及邪思惟故。所以者何？〈五十九〉說：『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五十九〉云：『分別慢不言與苦相應』，下疑等准此應知。...」（《會本》(第三)，pp.370-371)

[依實義—疑/後三見]

《成論》云：「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p.32b)

《述記》云：「第三明疑、三見，三見謂見、戒取、邪見，四受除苦，隨意有無，唯是正義，以地獄無分別惑故。」（《會本》(第三)，p.371)

《成論》云：「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與憂相應故。」(p.32b)

《述記》云：「若緣憂俱，見、戒及所依蘊為勝、能淨，與憂相應故，憂其不速得涅槃等。」（《會本》(第三)，p.372)

[依實義—身見/邊見]

《成論》：「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常，斷見翻此，與憂受相應。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p.32b)

《述記》云：「第四明身、邊二見有二說，此初也。身、邊二見唯喜、樂、捨俱，意無苦受，非五識俱，故無苦受，此俱生者唯無記性，不與憂相應，憂二性故。...分別二見得四受俱，在極苦處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及常見者與憂相應，境可憂故，唯不善故；斷見執樂俱蘊斷，亦與憂俱故，恐失樂故，故言『翻』此，喜、樂等可知，非在五識等故，無苦俱義。此第二師，分別二見同前，如地獄等極苦之處，無此身、邊分別見故；俱生二見亦苦受俱，在極苦處緣苦蘊故。引論為證，廣說如前，五受諸趣分別，故知二見與苦俱，故不與憂俱，唯二性故。」（《會本》(第三)，pp.372-374)

[依粗相]

《成論》云：「隨粗相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p.32b)

《述記》云：「下明粗相有二，初直明俱，後明俱地。此等初也，前據定得，今隨相粗，貪、慢、四見行相唯欣，非憂、苦俱；瞋唯感行，唯苦、憂俱；邪見及疑，行通欣、感，不說惡趣及非在五，故非苦俱；〈五十五〉說：『此據多分相應道理，行相相順故。』如文可知。」(《會本》(第三)，p.374)

《成論》云：「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欲唯憂、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p.32b-c)

《述記》云：「下明俱地，如《對法》第七，初、二定，意有樂故，貪等亦樂俱。或初定，三識與樂俱也。彼廣引証。捨受下三定，於一切相續未位起故，此据六识；若第七恒相續故。下逐難配諸地論，貪、癡與樂俱，通下四地，通六識故；除第四禪以上，除瞋，餘七俱樂，除欲界；欲界意識無樂受故；通次上三地唯意識俱故。下逐難釋，疑雖許四受俱，無明雖許五受俱，疑在欲界唯憂、捨俱，不與喜俱者，《對法》第七云：『於欲界不決定，心未息，喜不生故；色界中疑，疑上靜慮，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亦得隨轉，故彼喜、樂俱。獨行無明如疑理說，故唯憂、捨俱；粗相苦、樂欲界之中，不在意故。貪等與喜、捨相應在何地？五見及疑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皆令如理知故，言餘受俱等，逐難解已，義之餘也。』」(《會本》(第三)，pp.374-375)

【十根本煩惱 /別境相應門】

《成論》云：「此與別境心幾互相應？貪、瞋、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p.32c)

《述記》云：「此問起也，第五別境相應門。貪等四法得五數俱，逐難解之。此四專注一境，得有『定』故；此之六法各容四俱，疑除勝解，境行相違故；見非慧俱，自體不並故。然『疑』行深，故定俱轉。此中不問俱生、分別，說皆同也。又問：『上來雖有容得或五或四俱，定得五、四一時俱不？』如理應思，此中且以別境問識、問受，不問遍行，問五受別，非遍行故為問也，不問與善等相應，以後必問前故，前不問後，此應准知。」(《會本》(第三)，p.376)

【十煩惱 /三性相應門】

《成論》云：「此十煩惱何性所攝？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惡業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自他處故。當知

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唯數現行，不障善故。」(p.32c)

《述記》云：「此問起也，第六性門。『瞋』唯『不善』，一性所攝，不起即已；起必損自他，現世、他世皆名損故，餘九通二；此總言也。在上二界定唯『無記』，不問俱生、分別皆爾。欲界應分別，『分別』起者唯『不善』，一向發惡行故。...『俱生』者有二，發惡業亦不善，瞋性定然，餘三少分，損自他故。即唯除瞋、二見，定唯無記性攝；餘三，一分一由微細；二不障善。善位亦起故，如第七識俱者，三非極損自他，〈五十八〉說：『數現行故，並此四因。』重顯二見無記性，不發惡業，所以同前。」(《會本》(第三)，pp.377-378)

[十煩惱 / 界繫分別門]

《成論》云：「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p.32c)

《述記》云：「此下第七界分別門，『瞋』唯不善，故但在『欲』。」(《會本》(第三)，p.379)

《成論》云：「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而能伏除俱生粗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亂、粗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p.32c)

[下起上惑門]

《述記》云：「子段第二上下相起門：(下起上惑門)得上未至定，未得起上煩惱，即未至定不通有染。此中『唯』言得『上根本定』，方起彼地煩惱等故。」(《會本》(第三)，p.379)

《述記》云：「此顯伏初，於中粗者除身、邊見及此相應。言『漸次』者，故顯非頓伏。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修道所伏之惑，一但迷事生；二依外門轉，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三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四粗動正障於定，定是事觀，事障障故。」(《會本》(第三)，p.380)

《述記》云：「下分別惑唯不能伏，得彼定已，得起上地分別起者。其修道我見等，前雖不伏，今得彼定如命終心得起上者，緣未來生故...。未離下染何以不起上惑者，以相違故，恐相雜故。」(《會本》(第三)，p.382)

[上起下惑門]

《成論》云：「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俱起，生第四定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生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p.32c)

《述記》云：「(上起下惑門：生在上地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此結立宗，《對法》第六(云)：『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既受中有已，即色界身起下邪見，便謗釋種無有涅槃，以於今時後有起故。』此有邪見及俱無明，或許有瞋，瞋

涅槃故。既生地獄由邪見力，...」後言中有生時起故。」(《會本》(第三)，p.387)
《述記》云：「謂餘三見、疑等不起下故。」(《會本》(第三)，p.389)

[上下緣別門—下地緣上地]

《成論》云：「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昧上定故，既說瞋恚僧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粗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p.32c)

《述記》云：「第三子門上下緣別，『貪』緣上者，一由著勝定，二由求生，此通見、修。...此唯見斷，『瞋恚』緣滅道，〈五十八〉文，此中為例，瞋親迷滅道，亦應緣上地，以瞋緣事例於理故，深理尚然，何況淺事。總緣諸行起我我所斷、常、慢，得上緣者，〈八十八〉說：『世間道不伏身見，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及我所等；〈五十八〉云：『其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及彼隨法隣近憍慢等，故知與我見俱慢、貪及邊見亦不伏。』此與我見相鄰近故，〈八十八〉以『我見』為本，略不說餘。』...（餘五）謂癡、疑、邪見、二取...此中我見、邊見及慢唯舉總緣；瞋唯別緣；貪、癡通總、別...《對法》第六、〈五十八〉、〈五十九〉等：『貪、瞋、慢及我見不緣上。』此言『等』者，等取『我見』；彼依『麤相』說，『麤相』說者即小乘也；或麤顯行相非巨細，...或依『別緣』自身為我、我見等，不緣上故。...一解云：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為我，...今此又解：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為『自內我』...」(《會本》(第三)，pp.391-394)

[上下緣別門—上地緣下地]

《成論》云：「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pp.32c-33a)

《述記》云：「上地之惑得緣下地，分別、俱生俱無失；〈五十九〉說：『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下地，亦起慢故。』...總緣起我、邊見、愛故，此亦有慢，別有相故，略而不說，許起見道，理亦無失，此決定然；『癡』已極成，所以不說；疑及邪見、見取、戒取，是後三見，如理應思。此中有義：亦得緣下，『疑』於欲界佛世尊故，或復邪執得有邪見，撥疑下地苦集理故，得上定已，起彼二取，執欲界聞思昔所起者，為勝因故，...。〈五十八〉等云：『上不緣下』，彼依『多分』，餘一切時，一切異生故；依別行相緣計為我，邊見及愛不緣下故，總緣者得。」(《會本》(第三)，pp.395-396)

[十煩惱 /三學門]

《成論》云：「此十煩惱等，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p.33a)

《述記》云：「第八大門中『學』者，有學、無學、非學無學。然唯第三，非前二種。《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有學、無學通漏、無漏。然彼唯善，此染故『非』。」(《會本》(第三)，p.396)

[十煩惱 /三斷門]

《成論》云：「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實俱頓斷...。」(p.33a)

《述記》云：「此問第九三斷門，此即總答。諸染皆斷，然通見、修，故非『非所斷』；非所斷法非是染故。分別皆見皆見斷，以麤易斷故，...俱生唯修斷，...。」(《會本》(第三)，p.397)

[十煩惱 /緣有事無事門]

《成論》云：「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杖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p.33a)

《述記》云：「第十緣有事無事門，煩惱心等，上說所變皆有『相分』，『親所緣』者，今不取之，但彼本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今取《對法》第七，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無本質名『緣無事』；餘不與此俱者名『緣有事』，行以不執我故。此據『人執』為論，不據『法執』。法執通餘一切心故，非唯我見。」(《會本》(第三)，p.406)

[十煩惱 /有漏無漏門]

《成論》云：「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杖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p.33a)

《述記》云：「此下第十一有漏無漏緣，分別如疑、邪見、無明，及此相應瞋、慢等法。『無漏緣』者，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杖本質亦通無漏，唯影像相是有漏故。今此但取本、影二境名『緣漏無漏煩惱』，准有無事，不但取本質，與有無事緣別，不可為例。」(《會本》(第三)，pp.409-410)

[十煩惱 /緣事境分別門]

《成論》云：「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p.33a)

《述記》云：「自下第十二大門緣自地煩惱，依緣俱增，名『緣分別所起事境』；此境本質亦由今時分別起故。『事』者『體』也，緣他地及無漏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影像、本質不相似，滅道深遠地遠故，依緣不增，但尋彼名，彼名可增故，言『分別所起名境』，或復名者即心心所相分之名，亦由能分別所起故...」(《會本》(第三)，p.410)

《演祕》云：「論『緣自地至所起名境』者，相、名、分別三名『事』，『事』依『分別』

之所起故，依主受稱。滅道等名，依『分別』起，依主同前，為境可知故。《瑜伽論》〈五十八〉云：『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何以故？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釋曰：言『不能緣』顯不相似，非無所緣，顯雖不似，而託於名，亦復緣之。』（《會本》（第三），pp.410-411）

[隨煩惱]

《三十頌》云：「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諛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成論》云：「已說根本六煩惱，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諛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p.33a-b)

《述記》云：「下第四段明第五位，此舉頌列名；長行為二，初釋體業等相，後諸門釋。初門有六：初釋得名，二束為三位，三釋體、業，四解頌中『與』、『並』、『及』字，五解『隨』名之通、局，六解廢立。釋頌之中『隨煩惱』字，謂忿等十，及失念、不正知、放逸，餘假染心所是貪等法根本羸行差別分位名『隨煩惱』；無慚、無愧、掉舉、昏沈、散亂、不信、懈怠七法雖別有體，是前根本之等流性，名『隨煩惱』。由根本為因，此得有故，此據正義。又說：唯四是實，『等流』者謂『同類』義，勢非強勝，然非因故，不名『根本』，不能生餘染心所等，或『等流』是『等流果』。若爾，即根本後方生，非『俱時』義，此說同時為等流果，〈六十二〉二解：一云隨惱於心，二隨煩惱而生；今同後義。」(《會本》(第三)，pp.411-412)

《成論》云：「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p.33b)

《述記》云：「自下第二束為三位，此忿等十自類相生，各別起故，非不共他中、大惑俱，行位局故，名之為『小』。(中隨煩惱)自得俱生，行通忿等，唯遍『不善』，位局後八。(大隨煩惱)自得俱生，但染皆遍，得俱生故，不可名『小』，染皆遍故，不可名『中』，二義既殊，故八名『大』。」(《會本》(第三)，pp.412-413)

《演祕》云：「論『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者，有義：忿等十種，唯意識俱名『小』，無慚等二，通六識故，名之為『中』，掉舉等八遍七識故，說名為『大』。詳曰：亦有斯理，然無所憑，且依論釋。」(《會本》(第三)，p.413)

[小隨煩惱]

[忿]

《成論》云：「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p.33b)

《述記》云：「自下出其體、業，...。今以時分、行相顯體，『依、對現行不饒益境』者，謂依現在可見聞事，或是有情，或是他見，即緣事生；《五蘊論》說：『現不饒益事故，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忿行相淺，不深取故。若『對現無漏』，此即是『瞋』，如前已說。此顯作用，不忿即無瞋；《顯揚論》云：『忿障無瞋故』，此等如前善中已說，下一一應知；『執杖』即是身惡表業，『杖』謂『杖器』，從『羸猛多分』說唯言

『執杖』，亦有惡言故。此對外人辨其假實，顯此『所依』。若無諍義同，但敘一解，以皆義同故。若體別義異，即各敘之，不可嫌繁。」(《會本》(第三)，pp.413-414)

[恨]

《成論》云：「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p.33b)

《述記》云：「恨，忿後起，餘文可知。『熱惱』為業，由『恨』故生『惱』，非俱時也。然忿亦生惱，親對輕故，但說『恨』生。此等《顯揚》各有五業，彼論隨所依之惑、所翻實法，即為彼障。」(《會本》(第三)，pp.414-415)

[覆]

《成論》云：「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我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穩故。」(p.33b)

《述記》云：「自作罪已，恐失財利及名譽故，隱藏為性；《對法》說：『法爾覆罪者，必心憂悔，由此不得安穩而住。』」(《會本》(第三)，p.415)

《成論》云：「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有義：此覆，『貪』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p.33b)

《述記》云：「(第一說：)皆由不懼當來之苦，方覆罪故；諸懼苦者，必不覆罪故；此以理顯。言論說者，〈五十五〉、《對法》說故，即以教成；然〈五十八〉中是諂品類等流，此據隨惑之類，諂亦癡分，亦不相違，言諂品者，俱癡分故。(第二說：)諸覆罪者，亦有恐失財利、名譽，故貪分(攝)。(《成論》)據『無智』俱，為名譽而覆罪者，此相麤顯故，唯說『癡』分，如諸論皆說掉舉是『貪分』，實別有體，亦『癡』分故；不極成者，理必不然。二論說掉舉遍染心，故知亦『癡』分，或別有體，唯『貪』分者，貪相增故；瞋等俱時，便應無故。」(《會本》(第三)，pp.415-416)

[惱]

《成論》云：「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恨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恨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p.33b)

《述記》云：「追先忿、恨之境，觸現違緣，心多恨戾者，傲狠瀧戾，尤蛆惱螫於他人等；此釋前業，緣過、現生。《對法》、《顯揚》第一、《五蘊》皆言：『發兇險、鄙惡、麤弊之言者，以多發故，由惱起時，亦發身業故；如忿亦發語，但說執杖，囂謂誼囂，暴謂卒暴，兇謂兇險、兇疎，鄙謂鄙惡。』」(《會本》(第三)，pp.416-417)

[嫉]

《成論》云：「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戚為業；謂

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p.33b)

《述記》云：「殉自名利，殉者求也、訪也。不耐他榮，『他榮』者謂世間榮，即富貴安樂；出世之榮，即是證說勝品功德，通有為、無為。…此中據『勝』，但言見聞。能障不嫉者，《顯揚》第一云：『能障慈仁為業』，《顯揚》第二『四無量』中云：『喜是不嫉善根為體』，《瑜伽》皆云：『瞋之等流一分』，故不嫉者即是『無瞋』，非別有體。」(《會本》(第三)，p.417)

[慳]

《成論》云：「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惜為性，能障不慳，鄙蓄為業；謂慳惜者，心多鄙澁，蓄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p.33c)

《述記》云：「財法者，資具、妻子、榮位等事，皆名為財，理教行果皆名為法，至下當知。祕者藏也，惜者慳之異目，鄙者鄙惡，蓄謂蓄積，積集異名，鄙悋、慳澁名不能捨，正出『慳』也。」(《會本》(第三)，p.418)

[誑]

《成論》云：「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借別誑相用故」(p.33c)

《述記》云：「『矯』謂不實之義，詭詐，虛偽之稱，謂自無德，詐偽有德，貪利譽故，邪命為依。」(《會本》(第三)，p.418)

[諂]

《成論》云：「云何為諂？為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網悞他，曲順時直，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p.33c)

《述記》云：「『險』者不實之名，『曲』者不直之義。…此等為取他意，望他覓好，或順己所求，或為此方便，欲藏己失，諂為覆罪之因故，不堪任師友教也。貪名利故，諂是貪分；無智故，諂即是癡分。」(《會本》(第三)，p.419)

[害]

《成論》云：「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p.33c)

《述記》云：「於有情所，無悲愍者…，此據修道，通小乘之害，唯說有情。」(《會本》(第三)，p.419)

[憍]

《成論》云：「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

僑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为體，離貪無別僑相用故。」(p.33c)
 《述記》云：「『僑』中於自盛事者，《顯揚》云：『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對法》云：『隨一榮利之事，謂長壽相等。』即是此興盛事也。問：『然已聞思，或已證得諸無漏法，豈不恃耶？』答：『聖者不緣已證生恃，生恃唯緣有漏事故，異生於所聞思無漏，可恃生僑。然此有義：但恃知見，即是有漏；有義：恃所知諸法，亦通無漏；後解為勝。此中通言諸所知法，亦名盛事。...，於此等中深生染著，耽醉傲逸為性而恃之也，醉者昏迷異名。』」（《會本》(第三)，p.420)

[中隨煩惱]

《述記》云：「中隨惑有二：初別解，後總釋。別釋為二，皆有略、廣。」(《會本》(第三)，p.420)

[無慚]

《成論》云：「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p.33c)

《述記》云：「此返『慚』相，應准前說。」(《會本》(第三)，p.421)

[無愧]

《成論》云：「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p.33c)

《述記》云：「准返『善』中『愧』為其相。」(《會本》(第三)，p.421)

[大隨煩惱]

[掉舉]

《成論》云：「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述記》云：「令心不靜，體非唯不靜，不靜乃是諸惑共相，故能障『行捨』善法，相違障奢摩他止品對治。」(《會本》(第三)，p.423)

[掉舉—假/實]

《成論》云：「(第一)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成論》云：「(第二)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

《成論》云：「(第三)有義：(破初師---)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會文---)而論說為世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申正---)掉舉別相謂騷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破第二師---)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述記》云：「初師謂唯貪分，無別體性。」(《會本》(第三)，p.424)

《述記》云：「第二師說，...此非唯貪，...若唯貪分即不遍故，說不遍者有別義故。...

若爾，何意論唯說是貪分？會違也。貪愛境界唯掉舉增，掉舉增時依貪分故說為『貪分』，非唯依貪說是『假有』。」(《會本》(第三)，p.424)

《述記》云：「第三師說，...貪等之外別有自性，由此故得遍諸染心。若唯貪分者，不遍一切染故，如不信、懈怠。...〈五十五〉說：『世俗有』者，如睡眠、惡作二法名世俗有，體仍是實，彼亦隨他相說故，謂掉舉位而貪分增，從貪相說名『世俗有』，世俗有者仍非是假。...若爾，別相云何？不靜是共相故；...下出其別相答第二師...此申正也，謂囂動，掉舉是此自性，令其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破第二師也，若離一切煩惱無別此體相者，何故別說(掉舉)障於止也，一切煩惱不皆障止故；又諸煩惱能障一切善，不應別障，故知不寂靜非此別相；別體相者即囂動故。」(《會本》(第三)，pp.424-426)

[昏沈]

《成論》云：「云何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述記》云：「此乃別障善中輕安，通障觀品，顯過失增說有二障。」

[昏沈—假/實]

《成論》云：「(第一)有義：昏沈，癡一分，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昏昧沈重是癡相故。」

《成論》云：「(第二)有義：昏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昏相，一切煩惱皆倖堪任，離此無別昏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成論》云：「(第三)有義：(破初說---)昏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申正---)昏沈別相謂即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破第二師---)若離煩惱無別昏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辨差別---)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昏沈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

《述記》云：「第一師據教立理，以論為證，諸論同故，以理與癡無別相故。」

《述記》云：「第二師文有二：1.立義，2.會文。此初也，諸煩惱共相即是別相，即依一切煩惱上立，《對法》第六說：『無堪任是惑共相故。』會論如前，此依一切煩惱假立，癡位增也。」(《會本》(第三)，p.427)

《述記》云：「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二申正，三破第二師，四辨差別。此初也，別說有體，；會名癡分者，是癡等流故，同〈五十八〉說不信、懈怠二法為喻。此釋說名世俗所以，以癡增故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此申正也，謂即瞢重，是此別相。『瞢』謂『瞢瞢』，即是『昏』義；『重』謂『沈重』，即是『沈』義，此體別相，非無堪任，令俱生法無堪任故。難第二師，若以煩惱共相為體，不應別說障其觀品，應一切名昏沈，一切皆障觀故；又能障一切善法，何但障觀品，如前已說。與『癡』何別？下辨差別，謂『癡』於境輕而迷闇。『闇』者『不了』義，正障善中『無癡』，別相於境不必瞢瞢沈重。昏沈於境瞢瞢沈重，障善輕安，別相於境

不必迷闇。」(《會本》(第三), pp.428-429)

[不信]

《成論》云：「云何不信？(略說---)於實、德、能不杳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惰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廣說---)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信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

《述記》云：「下文有二：初略後廣。以此等略也，『惰依』者，『惰』即『懈怠』也，『實』、『德』、『能』者，『不信』所依；『不忍樂等』是『不信相』。下廣有三：一辨境，二辨心穢，三釋不忍等差別。此初、二也，所不信之三相等，返前『信』說。下解『不忍等』差別也，由不信故，於實等中不忍、不樂、不欲者，非別實有不忍等性，前於善中忍樂欲，體即是欲、(勝)解；此於實等不忍、樂、欲，但是不信，由此信中於染法等不忍、不樂，亦即是信，無別有體。」(《會本》(第三), pp.429-430)

[懈怠]

《成論》云：「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

《述記》云：「業中『增』者是『滋長』義。非但於善，不勤名『怠』，於惡策勵，亦是『怠』也，於無記事策勤，是欲、勝解，非別有體。」(《會本》(第三), p.430)

[放逸]

《成論》云：「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遍策法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述記》云：「『縱』謂『縱恣』，『蕩』謂『蕩逸』；餘解性、業翻『善』之中『不放逸性』，應知廢立。何以不依慢、疑等立放逸者？四用勝故，障三善根及遍策法。『遍策法』者即是『精進』，翻善應說，此唯是假，論有誠文，不勞疑故。」(《會本》(第三), p.431)

[失念]

《成論》云：「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述記》云：「由失念故生起散亂，逐難解業，不能明記善等事，故名為『失念』。」(《會本》(第三), p.432)

[失念/假實]

《成論》云：「(第一)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

《成論》云：「(第二)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

名『失念』。」

《成論》云：「(第三)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述記》云：「此第三師攝前二義，二文影說故，以教證言『遍染心』非唯念分，有染心時無有念故。」(《會本》(第三)，p.432)

[散亂]

《成論》云：「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念，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述記》云：「『流』者『馳流』，即是『散功能』義；『蕩』者『蕩逸』，即是『亂功能』義。」(《會本》(第三)，p.433)

[散亂—假/實]

《成論》云：「有義：散亂，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成論》云：「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遍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說為『散亂』。」

《成論》云：「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

《述記》云：「此第一師說是癡分，〈五十五〉說是癡分故，體是假有。第二師說是三法分，《對法》等說等取五蘊，五蘊同說是三分故；、《瑜伽》說癡分者，以遍染心故；彼二法分不遍染故。何以但依三法分上立？(答：)此之三法令心流蕩，勝慢等法故，是不善根故，行相猛故。第三師說，初標舉會文，二申正，三破前，四顯別。此初(標)也，別有自性；『論說三分』者，是三分等流，隨彼相說，即是總會是癡分訖，如無慚、愧，《對法》亦說是三分故，《大論》復言是實有故；此上標會文，破第二師及第一師說；下顯正義，及破前說。謂『躁擾』是別相，『躁』者謂『散』，『擾』者謂『亂』，令俱生法流蕩，流蕩非自性，餘惑共相故，破前說言，既言別障定，故是實有，不然應說通障餘故。」(《會本》(第三)，pp.433-434)

[別辨掉舉/散亂]

《成論》云：「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染污心時，由掉舉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舉與亂俱遍染心。」

《述記》云：「下顯差別，此問掉、亂何差別？下論主答，掉舉於心、境雖是一，令俱生之心、心所剎數轉易，即一境多解也。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即一心易多境也。問：如五識等一念染心，如何說易？雖一念中解、緣二法無俱義，而多念相續有易解、緣義故，一剎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故以相續，顯其行相。若唯一念隱故不說。若爾，即一切染心中，掉力皆應易解，亂力應恒易緣，何故不爾？若一境一心

解、緣不易，所有染心應無此二，如愛味定等，所緣、行解俱無改易，無此二故。」
(《會本》(第三)，pp.434-435)

[不正知]

《成論》云：「云何不正知？於匠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不正知—假/實]

《成論》云：「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述記》云：「此第三師以二為體，謂如前所引教故，〈五十五〉、〈五十八〉說遍染心，說不遍者有別義故。」(《會本》(第三)，p.436)

[釋『與』、『並』、『及』]

《成論》云：「『與』、『並』、『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

[釋隨煩惱名通/局]

《成論》云：「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污法，但多隨煩惱，非煩惱攝故。」

《述記》云：「第五解隨惑名通、局，__煩惱皆隨，隨非煩惱__染污法但名為隨煩惱，等流故，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既有多種，皆名隨。」(《會本》(第三)，p.437)

[釋隨煩惱廢立]

《成論》云：「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羶故，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述記》云：「何故此中唯說二十？自下第六釋其廢立，謂有三義：__是故具此三義：一非煩惱，二唯染，三羶，故唯說二十，更不說餘。」(《會本》(第三)，pp.437-438)

《述記》云：「然此二十外餘染污法，如邪欲等，是此等流；等流者是同類義。或此分位，體不離此。於此不信等實法上假立所餘假法，又諸假法於無慚等有體法上假立，名此分位，分位差別故。或此等流，謂身、語業亦名隨煩惱，是此等流諸煩惱所等起故，皆此所說二十中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會本》(第三)，p.438)

[諸門分別]

《述記》云：「自下第二諸門分別，別以十三門分別：第一假實分別。」(《會本》(第三)，p.438)

[第一、假/實分別]

《成論》云：「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昏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故，如前應知。」

[第二、俱生/分別門]

《成論》云：「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勢力起故。」

[第三、自相應門→小十]

《成論》云：「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麤猛各為主故。」

《述記》云：「第三自相應門，小十忿等自各相望，定不俱起，體性相違故。何故爾者？以行相麤猛，非如根本細和，一一各各為主，故不並生。〈五十五〉...皆云忿等十法互不俱故，正與此同。」(《會本》(第三)，p.439)

[第三、自相應門 2→小/中/大]

《成論》云：「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說大八遍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

《述記》云：「無慚等中二遍一切不善心俱，但不善心皆有故。...故知得與小、大並生，皆通不善故，義引〈五十八〉說大八掉舉等遍諸染污心，展轉自相望及與小、中十、二皆容俱起，不相違故。」(《會本》(第三)，p.440)

[論六遍染心/五遍染心]

《成論》云：「有處說：六遍染心者，昏、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遍染者，以昏、掉等違唯善故。」

《述記》云：「若八遍染，何故〈五十五〉說不遍染耶？(答：)彼除昏、掉者，此二行相增時，不俱起故，必一增一劣，如薩婆多尋伺二法。」(《會本》(第三)，p.440)

《述記》云：「《對法》六中說『五遍』者，謂不信、懈怠、昏沈、掉舉、放逸五法；以此五法違唯善法，昏障輕安，舉障於捨，餘文可知，非如忘念等許違三性，念等雖有癡分，違無癡者，以有非癡分故不說之，以彼所違雖善正念，念通三性故，非如善法中法，故不為例。」(《會本》(第三)，pp.440-441)

[因論生論]

《述記》云：「問：尋伺行麤細不許一心俱，昏、掉相下、高，應非一心並？」

《述記》云：「答：別體下高互增劣，昏、掉得俱生，無體麤細不互然故，非一心並，俱增行相，昏、掉相違增，不增時體無乖返。」(《會本》(第三)，p.440)

《述記》云：「問：尋、伺相麤細，麤細何則定？昏、掉相高下，高下相增不增？」

《述記》云：「答：彼無別體假立故然，此有別體實故得爾。」(《會本》(第三)，p.440)
[第四、諸識俱門]

《成論》云：「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羸猛，五諸中無，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述記》云：「第四. 諸識俱門，八、七、六識可知；八如第三卷說；七如第五卷說，取癡分念等、捨念分念等、忿等小十行相羸而且猛，五識望彼即細故不俱，中二、大八，五識容有，遍不善染故。」(《會本》(第三)，p.441)

[第五、五受相應門 1→中/大]

《成論》云：「由斯中、大，五受相應。」

《述記》云：「第五. 受俱門，遍行之中餘四義定不說之也，由遍於不善等故，說中及大五受俱，五受皆通不善、染故。」(《會本》(第三)，p.441)

[第五、受相應門 2→小]

《成論》云：「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嘉、憂、捨三受相應，諂、誑、憍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受相應門→小十正義]

《成論》云：「此受俱相，如煩惱說，實義如是隨羸相說：忿、恨、惱、嫉、害、憂、苦、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羸亦如實義。」

《述記》云：「此上所說約審細義；隨羸相者，1. 行相順，多分起故；2. 隨小乘相，忿等五法唯憂及捨俱，彼瞋分故，此感行故。覆、慳，喜、捨俱，彼貪、癡分，此欣行故；餘諂、誑、憍三更增樂受，上地有故，除苦、憂二，唯欣行故，中、大隨羸，亦如此；前自實義，以違、順二行相故。」(《會本》(第三)，p.443)

[第六、別境相應門]

《成論》云：「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緣現、曾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述記》云：「第六. 別境相應門，皆得俱起，行相不相違故，此總解訖；下逐難問答。
問：忘念云何與念俱？惡慧云何與慧俱？(答：)此中忘念，念為體者，不與別境中念俱，通癡分者故得相應。慧准此知，有癡分故，此二合說故，言染念、慧等。
問：忿緣現在，念緣曾習，云何此二說得俱生？(答：)念緣曾習、現在之境，有是過去曾習之類，故念亦緣現在起故，得與忿俱，如見舊怨起忿、念法；此以念從忿行，下以忿從念行，念緣過去次前剎那，亦名緣過去、現在一念故，忿緣分位現在，隨事究竟名緣現在，即忿亦緣剎那過去，忿、念二法隨就行相皆得相應，無過失也。
問：定專一境，亂取多緣，云何俱起？(答：)染定起時既名染故，心亦躁擾，不相違，相應無失，非是散亂，定取多緣，以躁擾是亂自相故。」(《會本》(第三)，p.444)

[第七、根本相應門]

《成論》云：「中二、大八、十煩惱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羸動，彼審細故。

忿等五法各容慢、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述記》云：「第七. 根本相應門，中二、大八、十煩惱俱，遍染心故，遍不善故；然俱生者與俱生者俱，俱生者中除身、邊見，不與無慚、愧俱，性相違故，餘定容俱。小十行體性俱羸動，彼見及疑行相審細故；前說瞋、疑及二見一少分俱者，約細行相說；今忿行羸，行相相違，不俱生也；又憎、嫉，滅道由疑不決，便憎等俱，亦無過失，此約多分亦不相違。」(《會本》(第三)，p.445)

《述記》云：「忿、恨、惱、嫉、害容得慢、癡二法俱，非貪、恚二並，與貪行相定相違故；瞋是忿等自體相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不正知不遍此心即癡分故，此義應思。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但言與十俱，即此無明時或有慧分故。然癡分者定遍一切染心聚故，非言不共無明一法定與惡慧俱，此無明聚中，餘法與此俱故，即於無明假建立故。」(《會本》(第三)，p.445)

《演祕》云：「疏『非言不共無明至惡慧俱』者，不共無明既有不與惡見俱時，此無明位不正佑等，依何而立？由此故知，依無明立不正佑等，方名遍染。」(《會本》(第三)，pp.445-446)

《述記》云：「慳與癡、慢二法容俱，非貪並自性故，非瞋並相違故。」

《述記》云：「憍唯癡俱，是貪分故，不與瞋、貪並，與慢解別，不與慢俱，憍緣自高舉生，慢亦緣他下逸起，故不俱生。」(《會本》(第三)，p.446)

《述記》云：「此(覆、誑、諂)三與貪、癡、慢俱，行相無違故；與彼俱貪、癡分故；不與瞋並，貪分故；與癡俱，癡分故；與貪並，然此應思，貪分覆等可不瞋俱，獨頭癡分覆等何不瞋俱起？豈彼三生，皆定有貪也？今解，必無唯癡分覆等，覆等俱時，必有貪分故。又設無貪而癡覆者，欣感別故，亦無瞋俱；若如前解，如前解無違理失，此覆等行必貪名利等故。」(《會本》(第三)，pp.446-447)

[第八、三性分別門]

《成論》云：「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述記》云：「第八. 三性門，小七、中二唯不善，唯欲界繫，唯發惡行故；小三、大八亦通無記，通色界者，三、八遍染無記故。」(《會本》(第三)，p.447)

[第九、三界分別門]

《成論》云：「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

《述記》云：「第九. 界門，子門有三：①界有攝，小七、中二，如前，唯欲界攝，唯

發惡行，唯羸鄙故；諂、誑，欲、色有，王臣等處二方有故；餘通三界，謂僞及後八，唯緣自起等，遍諸染心故。」(《會本》(第三)，p.447)

《成論》云：「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於他起僞，誑、諂故。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起彼故；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

《述記》云：「②第二子門：生下、上起上、下，生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故起僞一法；於他欲界有情等，起誑、諂故；餘八通染，潤生心等皆有彼故。若生上地起下地，後十，中有邪見、俱有無慚等二，潤生愛俱有後八故。此十忿等，生上不起下，一非潤生，下十唯不善，潤生無記故，不與愛俱，又不謗滅故，不與邪見並；除此二時生上，必不起下故，忿等十，上不起下。」(《會本》(第三)，pp.447-448)

[第十、上下相緣門]

《成論》云：「中二大八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有義：小十不緣上，行相羸近，不遠取故；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諂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於釋子起諂、誑故，僞不緣下，非所恃。」

《述記》云：「③第三子門：上下相緣門。十下緣上，與前根本之中所說上緣貪等，相應起故；此第一師：小十下者不得緣上，此十行相淺近，不能遠深取彼界故，無上地者嫉名聞故。嫉心不以彼地為質故，非如餘心，行相深遠取，慳相亦爾。此義應思，十並不上緣。第二師說：忿等七法定不緣上，嫉等三法亦緣上起於勝地法生嫉等故。言『嫉等』者，取慳、僞二法；『定』者，謂嫉他所得靜慮、無色故；僞恃所證知解彼地法故；慳著所證知解上地法也；誑、諂二法定無上緣，無誑、諂色界勝有情故。中二、忿等七，上界無故，不須分別；大八、諂、誑十法，上亦緣下，與前根本中所說下緣慢等相應俱起，故有大八；梵王執馬勝手是諂、誑故，此據本質，若影像者皆唯自地，屬自心故，唯僞不緣下，下地法劣，非所恃故。」(《會本》(第三)，pp.448-449)

[第十一、三學分別門]

《成論》云：「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

《述記》云：「第十一. 學等門，可知。」(《會本》(第三)，p.450)

[第十二、三斷分別門]

《成論》云：「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

2《述記》云：「下第十二. 見斷等門，二段分別，初明後十為一段，初中有三子門，(第一子門：)一見修斷，後十通見、修斷，與二煩惱俱故；言『唯』者，不通不斷。」

《成論》云：「見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部，迷諦親、疏等，皆如煩惱說。」

《述記》云：「第二子門：迷諦總別，第三迷行親疏，皆類可知。」(《會本》(第三)，p.450)

《成論》云：「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有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

《述記》云：「自下第二段解前十，第一師：唯修斷，同小乘；此十緣麤事、境，不分別生，唯任運起故。第二師說：通見、修斷，此無別體，依二煩惱俱生、分別勢力起故，故通二種；非但緣麤事生，亦緣他見生忿等。此後師正，故俱生、分別中唯取正義。」（《會本》(第三)，pp.450-451)

[第十三、三事分別門]

《成論》云：「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託本質方得生故。」

《述記》云：「下第十三. 有事等門，忿等但緣有事，不與我見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本質我無故，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准知後十，通二所緣。」（《會本》(第三)，p.453)

[(第十四、三漏分別門)]

《成論》云：「緣有漏等，准上應知。」

《述記》云：「唯有無漏所起事、所起名，准上煩惱說；或此上來所明之義，說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忿等名緣有漏所起事。」（《會本》(第三)，p.453)

[不定心所]

《成論》云：「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述記》云：「下第五以半頌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後舉頌答，此即初也。上(不定)二字標位總名，次五字列別名，下三字顯『不定』義。」(《會本》(第三)，p.455)

《述記》云：「於長行中，文段有二，初釋頌，後義辨。釋中有三：初解『不定』得名，次解別體，後釋『二各二』。今此所標即第一，『於善、染等皆不定』者，一. 解顯『不定』義，此界、性、識皆不定故。二. 解簡前信等、貪等，此通三性，性不定故；彼類非一故說『等』。」(《會本》(第三)，p.455)

《成論》云：「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

《述記》云：「若爾應遍行攝？於五、七、八識及上二界全，多分無故；此先舉觸，作用先故，如前已說；既不定染、善，不遍一切心，應是別境？此界繫局，亦非遍無漏；此但舉地，故非別境。由不同前餘五位法，立『不定』名。」(《會本》(第三)，pp.455-456)

[悔]

《成論》云：「悔謂惡作，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作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述記》云：「自下第二別解，為二：初解悔、眠，後解尋、伺；於中各二，初別後總，別即為二。」(《會本》(第三)，p.456)

《述記》云：「『悔』謂『惡作』者，以體即因，即諸論說『惡作』是。『惡作』非悔，『悔』之體性『追悔』是，如文可知。『惡作』之體，以何為性？(答：)『惡』者『嫌』也，即嫌惡所作業，諸所作業起心嫌惡已，而追悔之，方是『悔』性。若所作是惡，名為惡作，即悔體唯善，唯悔惡事故；若嫌惡所作體，寧非悔？言是悔因。」

《述記》云：「(釋止：)非是五蓋之中止相，止相通定、慧故，止下心故；今言『止』者即『奢摩他』，能止住心，非令止下。」(《會本》(第三)，p.457)

《述記》云：「惡作是因，悔體是果；悔名惡作，從因為名；先惡所作，顯其因，後方追悔，明其果。」(《會本》(第三)，p.457)

《述記》云：「今顯緣無，亦生惡作。言所作者非要悔先有事，已作名為惡作，悔先不作亦惡作故，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如是之事是我惡邊作也。…《顯揚》第一云：『於已作、未作，追戀為體，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不作，非作反作。』」(《會本》(第三)，p.458)

[眠]

《成論》云：「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述記》云：「以此單名，即諸教複(名為睡眠)；此令身不自在，坐亦睡故，乃至能他搖動亦不覺等；故此令心極闇昧輕略為性，不明利沈重故；(觀)即毗鉢舍那，此別障觀，非如蓋中能障於舉，舉通定、慧，令心高舉也。釋上『不自在』，身不自在制不自專，心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者，唯一意識都無五識，闇劣轉故，無明了時為別餘餘心亦有五識，有闇劣昧，無明了時故。雖專注微細，然與定不同，此唯昧故，故『昧』簡在『定』，餘散心雖有闇，而不輕略，亦沈重故，『略』別『寤』時，寤時廣故。《瑜伽》第十一亦云：『昧略為性』…故置『令』言，言『有體』故，方有令身等不自在等用，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也。」(《會本》(第三)，[pp.458-459])

《述記》云：「世間聖教有於無心之位亦名『睡眠』，此假立也，如論說無心睡眠，此則是也，由眠所引，似起眠時，故亦名眠。寧知睡眠別有非，即無心，如餘蓋故；餘蓋必是心所法故，非無體法。」(《會本》(第三)，p.460)

《述記》云：「言『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覆蔽其心令善不轉是『蓋』義，由『貪』境界障樂出家；由『瞋』諫犯障覺正行；(由)『昏沈』障止，引沈沒故；(由)『掉悔』障舉，引散亂故；(由)『疑』不決定，障捨位故。此總五蓋能障三位，初樂出家，次修正行，後入正定。修止、舉、捨，如次為障。…『纏』有八種：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無慚、無愧數數增盛纏繞其心，於修善品能為障故。初二障止，次二障舉，嫉、慳障捨，於自、他利嫉妬門中數動心故，蓋中障捨，與此不同。彼約定心，非止非舉，平等名『捨』，疑能障此，此依二利平等名『捨』，慳、嫉能障，故不相違；無慚、無愧障修尸羅，具此二者犯諸學處，無羞恥故，故此蓋、纏不增不減。」(《會本》(第三)，p.460)

《演祕》云：「所言『蓋』者，按《對法》第七云：『能令善品不得顯了，是蓋義，覆蔽其心障諸善品令不轉故。』」(《會本》(第三)，p.461)

[因論生論]

《演祕》云：「問：於何等位障諸善法？答：於樂出家位、覺正行位、止舉捨位謂於樂出家時，貪欲蓋為障，希求受用外境界門，於彼不欣樂故；於覺正行時，『瞋恚』蓋為障，於所犯學處，同梵行者正發覺時，由心瞋恚不正學故；於止、舉兩位，昏沈、睡眠、掉舉、惡作蓋為障，如前所說，能引沈沒及散亂故；於捨位，疑蓋為障，遠離決定，不能捨故。」(《會本》(第三)，p.461)

《演祕》云：「問：昏沈等四合為二蓋，其意云何？答：昏沈、睡眠行相相似，睡眠復

為昏沈近緣，生諸煩惱故合為蓋；故《瑜伽論》第十一云：『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掉舉、惡作所起處等，設處不等，由掉誼動，惡作憂變，相相似故，合立一蓋，即《瑜伽》云：『掉舉、惡作俱因親屬尋思等昔所經事而起之也。』故總結云：『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變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會本》(第三)，p.461)

《演祕》云：「問：止、舉、捨行相云何耶？答：按《大論》第七十七云：『若心掉舉惑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若心沈沒或死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集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污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論眠/惡作體性—四說]

《成論》云：「(初師)有義：此二唯癡為體，說隨煩惱及癡分故。」

《成論》云：「(第二師)有義：不然，亦通善故，應說此二染癡為體，淨即無癡，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

《成論》云：「(第三師)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應說惡作，思、慧為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睡眠合用思、想為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論俱說為世俗有故，彼染污者是癡等流，如不信等，說為癡分。」

《成論》云：「(第四師)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述記》云：「下總解二，總有四說。此初師說，無別有體，體即是『癡』。何以知者？

《瑜伽》五十五等說是『隨煩惱并癡分故』；《對法》亦然，言通三性者，隨彼聚多少心、心所為體，故通三性，癡唯染中。」（《會本》(第三)，p.462)

《述記》云：「第二(師)亦通善故；若唯癡者，如何善中乃是心、心所總數為體，應說此二染者，以癡為體，善即無癡，相翻立故，〈五十五〉等依染分義邊說是隨煩惱及是癡分攝故；《對法》言通善等者，顯非定癡分，如《顯揚》第一解惡作云：『於善、不善事，若染、不染迫戀為體。』不言無記，彼是通言，故善、染即以癡、無癡為體；又無記之中，是總數故說通無記。」（《會本》(第三)，p.462)

《述記》云：「此下第三(師)文，有其四，有義不然，《對法》及〈五十五〉、〈五十八〉皆言通三性故。故染、淨即依別數，其無記者無別依，而依總立？又無記中非癡、無癡，故應別有。惡作，思、慧二法為體，何以慧、思為性者？明了知所作故，以慧為體，思擇所作故，以思為體，不以餘者，功能劣故。睡眠，思、想二法為體，何以然者？思、想種種夢之境故，由此亦有依餘上立，何以依此二各別依？由此二法無別有體，一. 以理，如前說故，二. 以教故，知無別體。《瑜伽》五十五說此二為世俗有故，假有自性，彼染污性分與癡相似，是彼等流，如不信等，體雖別有，

仍說他分，即會論言是癡分故名世俗有。《顯揚論》言：『夢以欲、想二法為體』，彼說增上者，此說遍心者，非諸夢心皆有欲故。」(《會本》(第三)，pp.462-463)

《述記》云：「此下第四(師)，文復有三，上義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此合為因。有二分破，初破欲界染思、慧一分為悔，染思、想一分為眠，非為纏性，是思、慧、想故，如餘思、慧、想即是二界全及欲界一分淨無記者，或如餘染思、(慧、想)等者，調除眠、悔，餘欲界染，及上二界染者，皆非纏故，此即破染分為纏。

第二.破欲界淨無記一分，思、慧為彼惡作一分，思、想為彼眠體，總難云：為惡作等一分，非染思、慧、想，非彼惡作等二法性，是思、慧、想故，如餘上界思、慧、想等。此量准文，有宗具足，取宗中有法思、想及性故，為因亦得。又解：汝染悔與眠應非思、慧、想，是纏性故，如無慚等；淨無記悔、眠亦非思、慧、想，是彼悔、眠性故，如染悔、眠體已成非思、慧、想，故得為同喻，因明許故，然此文中有宗中法，調非思、慧、想，及因具足，如文此解正可相續總合為量。」(《會本》(第三)，p.464)

《述記》云：「(第四師)此顯正義，各有別體，與餘思等行相別故，如貪等法各別有體。惡作，悔性等，餘法所無故，《瑜伽論》言『世俗有』者，以說是癡分隨癡相說名『世俗有』，如惛沈等名『癡』分者，義如前說。」(《會本》(第三)，p.465)

[尋/伺]

《成論》云：「『尋』調尋求，令心蔥遽，於意言境羸轉為性；『伺』調伺察，令心蔥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述記》云：「二行相同故一處明；『尋』調尋求，即七分別中尋求分別等，…『令心蔥遽』者，蔥迫遽急也；『意言境』者，『意』即意識，以遍緣故，此有三解，一. 從喻，即意識及相應法能取境，故與言說言相似；二. 從境，言說言是聲性，此言為意之所取性，從言為名，但名『意言』；三. 從果，由意能起言等，故名『意言』，意所取境，名『意言境』，亦通一切心所法等，而意是主，勝故偏說。今此『境』者通一切法，《大論》第五云緣名等境亦尋言說名等義為所緣，然此中但舉意言之境，攝法盡，不言『言說、名』等，故彼論攝法、義有不及，名不目及如涅槃等；伺中可知。」(《會本》(第三)，pp.465-466)

《述記》云：「身、心若安，徐緩為業；身、心不安，蔥遽為業；俱通思、慧。或思名安，徐而細故，思量性故；慧名不安，急而羸故，簡擇性故；身、心前後有安、不安，皆依尋、伺，故名所依。」(《會本》(第三)，p.466)

《述記》云：「不深推度是尋，深推度是伺，《顯揚》、《五蘊》等皆言『意言境』，《大論》第五言『名身等境』。又不深推度名思，深名慧者，此有二義：一者調思全不推度名

不深推度，非為細推度也；翻慧為義故，《對法》言『不推度』故；二云思雖不如慧有深推度，亦淺推度故；前第五卷證第七無尋、伺中，言淺、深推度，故《對法》言『不推度』，不深推故；然《對法》配此如是次第，即顛倒逆次配，非此相違。」《述記》云：「尋、伺離思及慧二種，若體、若用類別無故；即如《大論》第五、〈五十五〉、〈五十八〉、《顯揚》、《對法》、〈五蘊〉皆同。」（《會本》（第三），p.468）

[釋頌「二各二」]

《成論》云：「『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成論》云：「有義：此(上)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成論》云：「有義：彼釋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

《述記》云：「自下第三解『二各二』，(第一師云：)尋、伺後說故，行相同故，尋伺初二，染淨後二，文易可知。」（《會本》（第三），p.468）

《述記》云：「(第二師：)初破前(第一)師，次申前義。破他可知，申正義者，謂前來貪等，忿等有是煩惱及隨煩惱，此為初二；下解後二，各有不善、無記二性。又解：或復此二各有現行纏、種子隨眠二。」（《會本》（第三），pp.468-469）

[初「二」字]

《述記》云：「第三安慧，謂前不然，不定四後方有此『二各二』等言，故非解前染法，應言：初一『二』者，顯1. 悔、眠，2. 尋、伺，(為)二；…由此理故，一『二』之言顯二種二，此二二者如文可知。何以為二二者？以此二種各別故。云何各別？1. 繫界種類別，2. 依思、慧種類別，3. 假實種類別，4. 斷時種類別，5. 上地起、不起種類別，6. 支、非支種類別故，7. 纏、蓋、性種類別，8. 語行、非行別，9. 通定散門別，10. 通無漏類別；由此二，二別，以一『二』言顯二種『二』。此即解頌中初一『二』字訖。」（《會本》（第三），p.469）

[後「二」字]

《成論》云：「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亦說為隨煩惱故。為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為有用。」

《述記》云：「第二『二』者，謂此各有二：1. 染，2. 不染；謂此四法各染、不染。其二無記隨應配故。何以置『此』言者？以非如前善、染各唯一性，不通染、善故。又解：『此』言『唯』為簡染，以《瑜伽》五十五等說為隨煩惱，恐同前唯染，故置通『二』言。第三(解)：又為顯『性』不定，故置『此』中『二各二』言，故『此二』言非解以前所辨諸法，深為有用，能前前故。」（《會本》（第三），p.470）

[諸門分別]

《述記》云：「自下第二-諸門分別，初有十二門，後准例指分別」（《會本》(第三)，p.470)

[第一.假實分別]

《成論》云：「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

《述記》云：「第一假實(分別)，尋、伺二假，〈五十五〉等定言假故。」

《成論》云：「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

《成論》云：「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述記》云：「前四說中，初三師義第一是假，〈五十五〉說：『是世俗有故』。問：彼何故尋、伺言假，此二言世俗？所對別故。」

《述記》云：「下第二師其定是實。何以知者？〈五十五〉唯說『尋、伺假有』，不言此二假有，故知實有。若爾，何言世俗有？隨他相說，以說為『癡』分故，非言『世俗』，非顯是假，如昏沈等，故前已成。下以『喻』成，〈五十二〉說：『內法種子簡麥、豆等，其體實有。』彼言『世俗』，但所對別；非言世俗，一切定假。不爾，內種即假有失…如心心所名為世俗，體仍非假也。」

[第二. 自類相應門]

《成論》云：「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

《述記》云：「自下第二自相應門，尋、伺二法定自不俱，體俱思、慧類，俱推度，不可同體同用、麤細相違之法而得並生。」

[因論生論]

《述記》云：「問：若尋、伺二不得俱生，如何大乘說有三地-有尋有伺等，以起伺時同時心、心所，即欲界有有伺無尋地，若唯起尋時，俱時心等應名有尋無伺等；若俱不起俱時心等，應名無尋無伺地，汝之三地應皆不成，二不俱起，無此地故？」

《述記》云：「為答此問故，次論云。」

《成論》云：「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

《述記》云：「…其〈五十六〉亦有此文，依有尋、伺二法有染故名有尋有伺等，約『染』以辨立『三地』別，不依『現』起。…依染有、無，說三地別，故此三地無雜無亂失。」

《樞要》云：「…如實義者，此三但就界、地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亦中尋、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有故，名第三地。故《瑜伽》第四言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色界、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無漏有

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雜亂。」(p.474)

[第三-八識相應門→八/七/六三識]

《成論》云：「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

《述記》云：「第三-識相應門，七、八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識俱法故。」

所以者何？此二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非任運生；故《大論》第一說：『夢，意不共業故。』惡作初起，必與憂根相應起故。」(p.475)

[第三-八識相應門→前五識→尋伺]

《成論》云：「(第一師)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

《成論》云：「(第二師)有義：尋、伺唯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遍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名『喜』名；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

《述記》云：「此第一師，悔、眠雖無有諍議；尋、伺二法亦五識俱，亦彼意識故，論說五識有尋、伺故，〈五十六〉下說：『問：生第二定，或生上地有尋、伺眼等識現在前…』彼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大論》第五末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污、不染污。』彼以有相為首故。《雜集論》第二末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前以文證，任運分別，五識既有，故知尋、伺，五識不無。」

(pp.475-476)

《述記》云：「此第二師，文有其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總結。此即標宗，唯在意識；(二)引證有三，①《大論》第一說：『尋求分別、伺察分別等七分別，總十五種，意不共業。』《大論》第五言：『七分別是尋、伺差別』，彼第一言是意不共業，故知尋、伺，唯在意識。第②證也，彼第五復說：『尋、伺相應中，地獄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苦與憂俱，憍心業轉；人、天，尋、伺多分憂等，少分喜等；初靜慮中，所有尋、伺，唯喜受俱，彼各別作；今此中，總通人天等五趣為論。又彼文云：『唯憂、喜二法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二法俱起。』故知五識定無尋、伺。」

(p.477)

《述記》云：「若爾，彼不說捨，尋、伺應不俱，不說苦、樂俱，即言五識定無尋、伺，不言捨受俱，尋、伺俱無捨？(答：)捨受遍相應，彼論不待言；苦、樂不遍俱，何緣論不說？既不說有苦、樂，故知五識無。問：不說苦俱，即言五識無尋、伺；不說與樂俱，初定無尋、伺？(答：)初定有意樂，而不離喜，即一喜受義說為『樂』；如《對法》七及〈五十七〉、《顯揚》二等說，以此義故，總說『喜』名，即攝彼樂。」

《述記》云：「欲界尋、伺下地喜樂，在識各別，體性相離，何不別說？前師問言：汝純受苦處，彼與意苦俱，何緣亦不說？豈以不說，即非苦俱？(答：)彼意地苦與憂相似有分別故，總說為『憂』，即攝彼苦。(問：)餘趣憂、苦各在一處，勢不相似，何緣不說？此即意中有苦受師義。第③證也，彼第五卷說：『尋、伺二以名身等三法，及所詮義為所緣，非五識以名等所詮義理為境故。』由上教理，故知五識定無尋、伺。」(pp.478-479)

[第三-八識相應門→前五識→尋伺→會違]

《成論》云：「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述記》云：「此下會違，有二，此初也，〈五十六〉等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伺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伺俱也；此即顯五，由彼意識起。若在欲界中，耳識率爾起時，意雖同緣，不藉尋、伺俱意引生；上定亦與下界耳識俱時起故，五識餘時多由彼尋等意識引起自地五識；故尋、伺亦通初定有，故顯由彼起、多由彼起，二種各別合為一言，其顯由彼言正會前師所引論文，其多由彼起。…二禪以上，准欲界亦有率爾五識，不藉尋、伺意識引生，以境強至故，其等流決定由意有染淨心故。今合為論，故言『多由彼起』，除率爾心故。又解：在初定及欲界起眼等識，自地法故，起時自在，雖由意引五識方生，意識不必要尋、伺俱，多由彼起；生第二定以上起眼等識，非彼法故，必假尋、伺相應，意識導引方生，定由彼起。」(pp.479-480)

《成論》云：「《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

《述記》云：「《對法》第二(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與《大論》第一說別；《對法》說任運即五識，《大論》說任運是五俱意相應尋、伺。由此理故，《大論》說為意不共業，以五識中，尋、伺無故。若五識任運即尋、伺者，如何是意不共業也?!以五識亦有故；但言尋、伺有七分別，不言七分別皆是尋、伺，故無過也。」(p.481)

[第三-八識相應門→前五識→尋伺→總結]

《成論》云：「故彼所引論為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述記》云：「總非前教為證不成，了結上文，由此理故。何故五識即是任運意俱尋、伺方名任運？答：意俱分別，多起尋、伺，尋、伺強故，以為任運，五(識)無相應分別法，故五識體是任運分別。」(pp.481-482)

[因論生義]

《樞要》云：「七分別，今以十門分別：(1)出體，(2)行相，(3)釋名，(4)廢立，(5)八識所攝，(6)有、無漏，(7)三世所緣，(8)與十散動、十分別相攝，(9)斷位，(10)問答分別。尋伺本末頌，體、境、行、等起、差別，及決擇、行、觸、引、相應、求、業名流

轉；《瑜伽》第五尋、伺以七門分別：(1)體性，(2)所緣，(3)行相，(4)等起，(5)差別，(6)決擇，(7)流轉。(1)體性者，不深推度，思為體性；深推度，慧為體性。(2)所緣者，以名、句、文身義為所緣。(3)行相者，尋求行是尋，伺察行是伺。(4)等起者，謂發語言。(5)差別者，謂七分別。(6)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等？(7)流轉者，五趣之處皆為六問，如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乃至初靜慮尋伺為問，亦爾。(答：)且地獄中感行轉，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解脫，憍心業轉，一向苦受；餓鬼亦爾；傍生、人趣、大力餓鬼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觸非愛，少觸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憂相應，少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樂，憍心業轉；欲界天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觸可愛，少觸非愛(境)，多引樂少引苦，多喜相應，少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憍心業轉。初靜慮地一向欣行，一向可愛境，一向引樂，一向喜俱，唯求不離樂，不憍心業轉。」(p.482)

《義燈》云：「《(成)論》尋伺與識俱不俱門，本疏云自性有二，一尋伺為體，即《雜集論》第二所說自性分別，即七分別中有相分別。二非尋伺為體，即此論第五，及《攝論》第一，許五識有自性分別，但不許有隨念、計度二分別故。」(p.483)

《義燈》云：「問：論不說言五識中有自性分別，但破於他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種？答：論雖不明言五識有，但破不許有隨念、計度，意即許有自性分別。不爾，何故二論俱破二種分別，不難自性。又有二義：①依遍義，即《瑜伽》云：『有分別非尋伺，及《唯識》、《攝論》許五識有自性不分。②不遍義，即《瑜伽》云謂諸尋伺是分別，《對法》據此三種分別，云唯一意識，由三分別故有分別。又《瑜伽論》第五說云或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而非尋伺；既名『分別』，復非尋伺，若非自性名為分別，豈由他耶？不得定執二論自性即是尋伺，許彼五有，但是隨轉縱破，小乘無論說故。」(p.483)

《義燈》云：「問：既約自性，八識皆有，任運分別七、八，何故無？答：約三乘通，不說七、八。」(p.483)

《義燈》云：「問：七分別其義云何？答：略三門辨，一列名，二出體，三諸門(分別)。一列名，《瑜伽》第一云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雜集論》第二亦有七分別，名同《瑜伽》，但任運一在第一列，餘依次第。二出體者，《瑜伽論》七並以尋伺為體故，《瑜伽》第五云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即七分別；又云：諸尋伺皆分別，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若《對法》第二以三攝七，除任運一，皆三所攝，三唯第六；即《瑜伽》第一意(識)不共業，尋伺為體；任運一種，此論會云即是五識；《對法》復云謂五識身，故即五識為任運體；三分別體，隨念、計度亦尋伺為體；自性一種有其二說，准《雜集論》唯在意識，即尋伺為體；准《攝論》唯識許五識有；

若隨轉門，亦尋伺為體；若據真實義，即五識為性，上總相出，若別出其體，廣如慈恩《對法》疏辨。」(p.483)

《義燈》云：「諸門分別者，一約三、七相攝；二約識地有、無；三漏、無漏；四依問答分別。」(p.484)

《義燈》云：「一. 相攝有二，①以三攝七，②以七攝七。以三攝七有二：①攝《雜集》七者，②攝《瑜伽》七。攝《雜集》七者，先顯三分別行相，後方辨『攝』。《雜集論》云：

『自性分別者，謂於現在所受諸行，自相行分別。』；

『隨念分別者，謂於昔曾所受諸行，追念行分別。』

『計度分別者，謂於去、來、今不現見事，思構行分別。』

初依現境自相而緣；次緣過去；後通三世，於所緣境異相分別。

次辨『攝』者，依不遍行相，《雜集》三分別不攝任運；彼任運謂五識身，明三分別唯意識故，彼云於六識中幾有分別？答：唯一意，由三分別故有分別，為此不攝七中初一，有相一種，即自性、隨念二分別攝；以自性緣現在，隨念緣過去，有相一種通緣過、現，故此二種攝；無相分別但緣未來，計度分別通緣三世；文雖不言與三相攝，實計度攝，以緣未來，非初、二攝，計度小分，故計度攝，後四皆是計度所攝。彼論釋云：『所餘分別皆用計度分別，以為自性。所以者何？以思度故，或時尋求，或時伺察，或時染污，或不染污，三中據總合之為一，七十約別，故離為四。以此准知，後四皆通緣於三世，唯是尋伺。』彼云以思度故，前三不定；寬狹而言，七寬三狹；據遍行相，唯識等說任運即是自性所攝，有漏心、心所所因循取境異無漏故名為分別，是心心所本自性故名為自性，自性即分別。又自性言亦通境說，《雜集論》云：『如所緣相無異分別，於自境界任運轉故，即自性之分別，名自性分別。』故知任運亦自性攝。(p.484)

次三攝彼《瑜伽》七者，依不遍行相，唯是意識不共業故，即全相攝，以其三、七俱用尋伺二法為體，即尋伺皆分別句，有相即隨念攝。《瑜伽》解有相云：『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於先即緣過去境，故隨念攝；無相即自性及隨念攝，緣過、現故。』故彼論云：『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任運分別亦自性攝，緣現在故。』故彼論云：『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故自性攝。餘四同前，計度所攝，通緣境故；依遍行相，自性少分攝於任運。』即《瑜伽論》第五所說或有分別非尋伺句。(pp.484-485)

次以七攝七者，以《雜集》七攝《瑜伽》七；....

二. 約識、地分別者，初約識，後約地。(p.485)

約識明者，且三分別約遍行相：自性分別通八識有；計度分別通六、七識，尋伺為體，第七識無，恆審思量，虛妄計度第七識有。不爾，執我是何分別？體非尋伺，

而依思、慧立此分別。不遍行相，唯在第六，如《雜集》說唯在第六識，更不通餘。

《雜集》七中，任運分別即通五、八，餘唯第六，上據非遍；遍行相者，任運即緣現境，同於自性，可通七識，唯除第七，以恆計度故；五在第六，除無相一，餘四通第七，計度攝故.... (p.485)

依地分別者，准局行相，尋伺為體，則繫欲界及初靜慮；若約依起得通九地，上得起下，下尋伺法故，九潤生心容俱起故。若通行相，准所依識隨地有無。(p.486)

三. 漏、無漏分別者，准《瑜伽》第五(云)諸分別者皆有漏；論云謂望出世智，所依一切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故。又釋或通無漏，言望出世智，據無分別智名為出世，後智即名出、出世智，以緣俗故，亦名世間，即如經論說起世間心是，即名分別，故正思惟在因，即用尋伺為體，《辨中邊論》名分別支，《大論》復云諸尋伺皆分別，故通無漏。(p.4846)

四. 依問答分別者，...

[第四. 受俱不俱門]

《成論》云：「有義(第一說)：惡作，憂、捨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睡眠，喜、憂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

《述記》云：「以此惡作唯感行轉，故與憂根相應，不與喜、樂相應，通無記性故與捨根相應。下論說言於無記法亦追悔，故與捨俱也；以非五識俱，故無苦。睡眠與欲界意識俱，一切受相應，以睡眠行相通歡，故喜受俱；通感，故憂受並，中庸故捨受俱，如次第配。尋、伺與四受相應，初定有樂故。然此師說尋伺，五無一向定義，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故，此即意識無苦師義。」(p.487)

《成論》云：「有義(第二說)：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述記》云：「第二師說，此四亦苦受俱，意有苦故；悔，增至三；眠增至四，極苦之處亦有眠；尋、伺，增至五受俱起。」(p.488)

[第五. 別境相應門]

《成論》云：「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述記》云：「第五. 別境相應門，皆五得俱，能緣行相及所緣境不相違故。」(p.488)

[第六. 與善俱門]

《成論》云：「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述記》云：「自下第六. 與善俱門，初二唯與十善容俱，欲界無輕安故。」(p.489)

[第七. 與十煩惱俱門]

《成論》云：「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述記》云：「自下第七. 十煩惱俱門，悔行相麤，必獨生染分，不與貪等九法並起，

唯無明相應，貪等行相細故；此據多分，不許餘俱。...此(睡眠、尋、伺)三，與本惑並得俱起，如《大論》第一染污分別說，設追悔往惡而自邈責，惡作亦不瞋俱，與惡作間生，實不俱起；設說俱者，間生名俱，後三種，十皆俱，所緣、行相俱不違故。」(p.490)

[第八. 隨惑俱轉門]

《成論》云：「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述記》云：「下第八. 隨惑俱轉門，悔，中、大俱，遍與不善染心俱故；與忿等十不得俱起，各自為主，如忿等十自不相應；眠等三法，二十皆俱，於夢等中皆容得起忿等法故。」(pp.490-491)

[第九. 隨惑俱轉門]

《成論》云：「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述記》云：「第九. 三性門，於中初總，後別。四皆通三性，如〈五十五〉、〈五十八〉、《對法》等同。」(p.491)

[因論生論]

《述記》云：「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答：)以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無記悔必依無記業故。」(p.491)

《述記》云：「問：何故《顯揚》第一惡作染、不染，善、不善，不言無記？(答：)彼順小乘故，多分起故，唯說憂俱者故。」

《成論》云：「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

《成論》云：「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述記》云：「下第二. 別釋中性門，悔、眠唯生得善，惡作行相麤而體鄙，其方便善體必微細殊勝法故，不通方便；，睡眠，昧略故，非方便起故，於聞思位中雖有起者，而非加行善，加行善間起故，設睡眠中而緣法義，但生得善，非強思生，任運起故。尋伺二種通加行善，於聞思修三位皆有尋伺故，聞所成等者，顯因聞所成諸法皆是此故，若唯言聞慧，即狹劣也。」(p.491)

《述記》云：「聞思等位，悔作諸惡；於眠等位，思擇義故。」(p.491)

《成論》云：「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睡故。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述記》云：「次應辨染，以見、修等後自有門，故先不說。染謂有覆，淨謂無覆。於染、淨二無記，眠等三皆通，即欲界修道二見俱有眠等故。初定有尋伺故；惡作非染無記，以解麤猛，故不與二見俱，染必不善故。」(pp.491-492)

《述記》云：「染無記中，無別相故，略而不說；淨四無記中，悔唯是威儀、工巧二法，威儀、工巧二法，四無記中，是中二故，謂異熟為第一，變化為第四故，以彼惡作行相羸，不與業異熟心俱，非定果故，亦不說與變化俱。」(p.492)

《述記》云：「眠非變化心俱，非定引生，故增異熟心俱者，眠中亦有住異熟故，此異熟生心非實異熟，尋伺亦然。...除異熟心，異熟心解微劣，不能尋求伺察名等法故。」(p.493)

[第十、界繫門-第一子門明界所繫門]

《成論》云：「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述記》云：「二唯欲界，所以者何？以餘二界妙故無有；妙者勝義，若身有疲極、憂根者等故，方有眠、悔，彼無此等，故名為妙。其後尋伺及初定者以餘上地皆是靜故，尋伺器繁，非靜，非靜故，靜處無有，或靜及妙皆通二種。」(p.494)

[第十、界繫門-第二子門明上下相起門]

《成論》云：「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述記》云：「『二法生上，不起下』者，極羸惡法故，無所用故，不假起故上不起下。其邪見者，悔修定者是本有位，誹謗涅槃，色界中有無容起悔，此不違下。又解：即色界中有起悔，亦是生上起下。今據多分及生有故言無也。此二，非上地所有，不說下起上。尋伺通二地，下得起上，上得起下，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併無色界起下色、欲界潤生心等故名『上起下』。」(p.494)

[第十、界繫門-第三子門明下上尋伺互得得上下門]

[尋/伺]

《成論》云：「下、上尋伺能緣上、下。」

《述記》云：「第三子門-下、上尋伺互得緣上、下，境界寬故，欲界者緣上二界；色界者，緣上、下二界起。」(p.494)

[悔/眠]

《成論》云：「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羸近，極味略故。」

《成論》云：「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述記》：云「第一師有義：悔、眠不緣上，以此惡作行羸近，其眠行相極味略故，無有夢中緣上界故，或緣上名非緣上地。」(pp.494-495)

《述記》云：「有義：第二師說亦緣上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悔得緣上，亦通增上慢邪見中有中謗滅而悔修定，即定生上亦起下悔；前約多分，此據實義。又解：彼時極促，不容生悔，此據本有位，邪見悔俱故，無生上起下悔失；夢能普緣曾所更事，所更事中，通上地法及定等故。上煩惱等，皆以三界分別，此理故，應生上起下惡作，謂中有中，起邪見者，悔先所作事，論不許悔與九本惑俱，故邪見時無容起悔，即別時起，得起此悔，非與謗滅心俱，故不相違。又解：據實亦邪見俱，及有瞋俱，論據多分不許與邪見、瞋等俱，許俱義穩。」(p.495)

[第十一、三學門]

[悔]

《成論》云：「悔，非無學，離欲捨故。」

《述記》云：「下第十. 學等三門；以離欲時，要捨彼故；第三果等於無記事等，要不追悔，已審決故；若爾，豈無悔，先身作惡等耶？此即是厭，非謂悔也，即工巧等慧，悔隨憂根有無，行相同故，如彼雖有愁感，或是捨受等，故說是學者，順諸有學有為善法，皆名學故。」(p.495)

《樞要》云：「『悔離欲捨』者，《法華經》第二：『舍利子云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悔者，是法疑悔，非煩惱也。」(p.496)

[眠/尋/伺]

《成論》云：「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述記》云：「皆通三種，善法欲以去皆名為學，無學身善法皆名無學故，《對法》第四、〈六十六〉、〈五十七〉中皆通此說，不能煩引。」(p.496)

[第十二、三斷門]

[悔/眠]

《成論》云：「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

《述記》云：「十二. 見等斷門，分為二段，初解悔、眠，後解尋、伺。此初也，初二悔通見、修斷，不通不斷；論有『唯』言，小乘唯修斷；今通見斷者，亦邪見等勢力起故，緣見等生故。」(p.496)

《述記》云：「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應亦然？(答：)謂苦根在五識，由無漏後得智位引，或引後時五識等生，非悔、眠二有此義故。」(p.496)

《述記》云：「問：憂根雖非無學，二十二根中仍名不斷，何惡作等不如是也？(答：)其彼憂根，〈五十七〉說隨順行相，深求解脫，故不同惡作；憂根許為三無漏根故，如《對法》第十。」(pp.496-497)

《述記》云：「〈六十六〉說無學身，有漏一切法皆名非所斷，皆已斷故。何故今眠不言非所斷？以此義故，眠亦是非所斷，據求無漏，無漏所引，即非所斷；惡作雖悔先惡求涅槃等，然不深求，行相淺故，不同於憂故，深言簡。又解：此據多分不得者，有求出世，深生悔故，可名不斷；若無漏引，名為無漏，眠雖亦然，遠引生故，但非親引，故親言簡。」(p.497)

[尋/伺]

《成論》云：「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通見、修，非所斷攝。」

《成論》云：「有義(第一師)：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雖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

《成論》云：「有義(第二師)：(一證：)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又說彼是言說因故；(二理：)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三會：)雖說尋伺必是分

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智中，亦有分別故。」

《述記》云：「下文有二：初總，後別。此文總也，二法雖非無分別智，真無漏道相應，名無漏引，或加行時引無漏道故，從後得智之所引生，俱時引故，亦通非斷等。此解即通無漏師義，後解雖非正智及後得智俱，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從彼引生，如苦亦通非斷，後解即不通無漏師義。」(p.498)

《述記》云：「下(指第一師/第二師有義)別解也，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唯有漏故；論決判彼是分別故，《大論》第五說尋伺決擇四句云諸尋伺皆分別，有分別非尋伺故；今以為證。」(p.498)

《述記》云：「(第二師有義)於中有三：一證，二理，三會。此初也，亦五法中，正智所攝。《顯揚》第二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寧知思惟體即是尋？《顯揚》、《大論》第 29 皆云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極尋求，趣入、極趣入等，故有等言，尋求者尋也。」(p.498)

《述記》云：「《對法》第十及《十地論》第一等說正思惟是語言因，故知尋通無漏，尋爾，伺亦然。」(p.499)

《述記》云：「下立理也，此顯在因，不在佛果；二乘聖者、十地菩薩於能治藥、所治之病俱不能遍了知盡故，於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須假藉尋伺二法，與佛稍別，佛無功用說故，八地已去雖無功用，果未滿故有任運功用，故不同佛。又功用有二：一自利，二利他；前八地已去皆無，後八地已上猶有，七地已前，二用並有，八地已去無功用者，無自利用，任運入地，非於利他亦無功用；佛，二俱無，故說法時不假功用，有正思惟體即是思，不名為尋。又解：十無學中，佛無正思惟支，以無尋故；前解為勝。八地已去，無漏觀心既相續轉，無尋伺者，由何尋伺發有漏五識？此亦不爾，如定中聞聲，意無尋伺，亦引耳故，故知如論，但說法須，既說尋伺是遍行也，故此二種亦通無漏，...十地猶有，初地已去起無者，至金剛心時，與彼心一時不行，得勝法時，劣不行故，唯後得俱，非正智者，以〈七十三〉說思惟真如、不觀真如等故，四句為證。」(pp.501-502)

《述記》云：「下會違也，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於五法中，唯屬第三分別；以彼五法，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分別有二種：一、有漏心名分別，即五法中分別。二、緣事名分別，即後得智亦名分別。或立三分別，二種如前；第三、更加遍計心，名分別。然《大論》第五，解此二，是三界心、心所法名分別。雖據有漏作，論不言『唯』故。今於此中第一師說尋伺雖有漏，即無漏初靜慮支闕，無尋伺。若准第二師說，十地、二乘因中，有、無漏初靜慮五支，至佛便無，但即思、慧，然無麤細，不可說為能治支；此義應思，於禪支中，極須分別，如《樞要》說。」(p.504)

《述記》云：「別解六位心所中，上來別解訖。」(p.505)

[料簡心、心所為一/為異]

《成論》云：「(一問：)如是六位諸心、心所法為離心體有別自性？為即是心分位差別？(二答：)設爾，何失？(三徵：)二俱有過。」

《述記》云：「下第二總料簡之。心所與心為一？為異？」(p.505)

《述記》云：「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隻問已，此論主答。設許二種，俱有何失？下第三徵，初總後別，此總言『過』。」(p.505)

[相異過—離心有所難]

《成論》云：「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 如是似貪等 或似信等 無別染善法』。」

《述記》云：「下別難也，二問徵，此難離心說有實體。…如前第一卷解，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差別故，總為此難…不說唯有心所故；《攝論》第四頌云『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此難詞心。』唯說於心，不言心所亦遠行故，此略頌也。」(p.506)

《述記》云：「《無垢稱經》(云：)心垢故，眾生垢等…彼亦不說心所為有。四大、空、識能成有情，不言心所成有情故。〈五十六〉說此密意說：『唯色、動、心所三法最勝所依。』故唯說六，處處經說，通大小乘有。」(p.507)

《述記》云：「(《莊嚴論》頌)此意難云：『許心似二現』謂已成立心現似見、相二，或現似能取及所取訖；此即牒已成義。『如是似貪等』，謂牒指義故，言如是似貪等者，謂心復變似貪、瞋等一切染法，或『似信等一切善法』。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為『似』。『無別染善法』者，謂心變似見、相二分，二分離心無別有法；復言『心變似貪、信等』，故貪、信等，離心之外，無別染、善法，體即心也，如二分，故言『心變似』故。故知從『心』變似貪、信等，非別有心所。初以經證，後以理成，離心有所難。」(p.508)

[同一過—離心無所難]

《成論》云：「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述記》云：「若但心分位，如覺天、經部等，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十卷《楞伽》頌第九、十卷皆有相應之言等故。若心所即心，不可言『相應』。『相應』者，心與他性，非自性故，如《對法》第五〈相應品〉等說：『二體不俱故』，及〈五十六〉說：『他性相應，非自性』等。『如日與光』，意說有異，離日輪外有光明故，如日所放千光明也，此《楞伽經》十卷成者第七卷中〈五法品〉說。」(p.509)

《述記》云：「〈五十六〉說：『復如何通彼頌言』；『五種性不成』者，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者，是諸位分位相望，有、無皆成失，故有『諸位作用別』者，由相異故，體亦應異，離體無相故。若『無作用別』者，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分位差過失』者，彼論又言：『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彼計『六識體一』，而所依分位別，

故說『六識』。此蘊亦爾。不然，設許六識無別六體，六識依、緣皆各別，故可說『有』六。今此心所所依、所緣一處可得，故成非理；若謂一識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不然，非色法故，無色無轉變，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色法無依、緣可有轉變；心則不然，如何有轉變，此計前後分位別立。『因緣無別故』者，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此難一念分位變異；設多念變異，根、境相似因緣無別，亦成過失。『聖教相違』者，彼論引云：『如經說言貪瞋等法染惱其心令不解脫』等，彼有問答，若起貪心俱時，無識則貪無有所依染心，由此貪心但是能染，非所染故。若謂前心是識，後心是貪，染前心者，無差別故，謂前心亦緣此境，後心亦緣此境，無別因緣，如何前是識？後是貪染？」(p.510)

[釋義]

《成論》云：「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

《述記》云：「下釋有二：初俗後真，此下俗也。離心有所，何故說『唯識』？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六界之中唯說『心』者，以『心』勝故，說此唯識等，如何『勝』？能為『主』，能為『依』，行相總恆決定，非如所等有時不定，〈五十六〉云：『說六界者，唯顯色、動、心所三法勝所依故。』色所依謂四大，動所依謂空界，非無為，有情色動必以為依，謂空界色，此在內界不取外者，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所以有動，故為動依。心所所依，謂心。故今總言，以『心』勝故，唯說於『心』；色，心之身，依空動故；又次前引乳等喻、經應無返質，此即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訖，次通《莊嚴論》說似貪等者。」(pp.511-512)

《述記》云：「以諸心所依『心』方起，依『心』勢力生，故說『心似彼貪、信等現』，非說彼心所體即謂是心，遂言『無別染善法等』，除此心所似貪等法，無別心外實染善法，非謂所似貪等亦無。『似』有二義：一. 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為『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 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為依勝故，說之為『似』，即貪等是今頌。總言『似』者，通此二故，非一為例，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p.512)

《述記》云：「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言『心識』者亦攝『心所』，前經可知，《莊嚴論》言許心等者，亦攝心所，以恆相應故。」(p.512)

《述記》云：「總結前義，無相違失。…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p.512)

[結論—真釋]

《成論》云：「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容妙理。」

《述記》云：「下以真釋。…若依勝義者，即四種勝義中第二道理勝義，依因果理，不即不離心所為果，心王為因，法爾因果非即非離。又約第三勝義，依詮顯旨，若約能詮八，依他別，八非定即；若同二無我，八非定離。第四勝義，既絕心言，何即何離；且是依第二俗、第一真，以辨八別。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即(非)離亦得，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非)離，理稍殊勝故，虛幻法故，何有定離，八作用別，亦非定即。或是第四勝義所攝，如八識中解，不可定說，如何可言若即、若離。諸識

亦然，八識皆應不可定說至下此勝中，彼文自會。」(p.513)

(7)、所依門

[六識現起]

《成論》云：「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三十頌》(第 15 頌)云：「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

《三十頌》(第 16 頌)云：「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述記》云：「問：雖但有現起分位，頌中義有所依俱轉？現起相顯，依俱隱故，自前第五卷以來，解第三能變，彼第二，頌已後至此，已前明與六位心所俱訖。今明第七門-六識共依，第八門-六識俱轉，第九門-起滅分位。有此二頌，此結前生後，寄問徵起，次舉頌正答，後釋本文。」(p.514)

《述記》云：「『依止根本識』者，此句通下第六識二，俱依止第八識故，顯其共依；然『依止』有二：一. 依種子第八識，即是因緣親依，《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二. 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緣依，即《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現行』，而得現起；〈五十一〉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下長行自解此句總通六識，或俱不俱二句釋『俱轉』，餘明『起滅分位差別』。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通行四位，由下四位不言無心、亂；有心故，意得起失。」(pp.514-515)

《成論》云：「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

《述記》云：「下長行中文分為二：初正解頌文，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總料簡前三種能變。初中有三：初解『所依』；次『五識』下，解『起滅分位』。此即初也；『根本識』者阿陀那識，以與染淨識為依故，淨即無漏，至二乘、菩薩等位通故。言『阿賴耶』者，位便局故；言『根本』者，生之由始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

《述記》云：「七轉識中前六轉識，除第七也。以第七識緣恆無礙；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除第七。又解第八、七識，並明斷有漏分位；此六轉識但明起滅分位，不言斷有漏分位，第八、七一切時行，顯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下轉依中，自當解故。此前六識以根本識為共依，即現行本識也，識皆共故；『親依』者，即種子識，各別種故。」(p.515)

(8)、俱轉門

《成論》云：「『五識』者，謂前五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述記》云：「『五識』者，牒頌也，謂前五識，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何以一處而『總』言者，種類相似，故『總說』之；一謂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但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間斷，種類相似，故『總合』說，即是第二句上二字。」

《述記》云：「『隨緣現』者，牒指頌也，『顯非起起』者，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非是常生，緣非恆故。第六雖亦隨緣方現，時緣恆具，故不言也，至下當知。由此五識

多間斷故。」(p.516)

《述記》云：「何者為『緣』？(答：)若小乘五識有三類，即以五、四、三緣而生；今大乘稍別，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若天眼，唯除明、空。耳識依八，除明。鼻、舌等三依七，復除空，以至境方取故。第六依五緣生；根即第七也；境，一切法；作意及根本第八、能生即種子；五依生。第七、八以四緣生，一即第八、七識為俱有依，無根本依即為俱有依故，二以隨所取為所緣，三作意，四種子，故有四緣也。或說第八依四，第七依三，即以所依為所緣故，此據正義。然若取等無間緣，即如次十、九、八、六、五、四緣而生，即所託處皆名為緣，故有此別，故論言『等』。」(pp.516-517)

《述記》云：「但由五識內託本識，即種子也；外藉眾緣方得現前，以雖種子恆外緣合有頓、漸起五，或四、三、二、一識生故；或五至一生，不定故；或俱、不俱，〈七十六〉、《解深密經》說：『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乃至五緣頓現在前，即於爾時五識身轉等。』故五識由緣具、不具，故生有多少，或俱、不俱。」(p.517)

《演祕》云：「論『謂五識身內依本識』等者，問：今言內、外，依何義明？答：有二釋：1. 約十二處，本識，意處之所攝，故名之為『內』，作意，法處，故名『外』也；2. 唯第八識若種若現生，根本故獨名為『內』；所餘諸緣，非皆根本故，皆名為『外』；論依後說。」(pp.517-518)

《述記》云：「彼《解深密》等說：『廣慧！如大瀑流水，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諸識亦爾，如瀑流，阿陀那故，乃至諸識得轉。』等。此以五識喻於濤波，本識喻瀑水。」(p.518)

《述記》云：「如《解深密》等言，彼經唯有五識，此論亦已例同彼訖。唯有喻中，彼更有一，謂如善淨鏡面，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乃至多影應知亦然；此言『等』，等彼鏡喻。今此應言『此法喻等』，以法中無等故，此通說『總』致『等』言，前之七識皆似濤波，獨說『五』者，五俱定有第六、七恆生故。」(p.518)

[第三-起滅分位第一釋]

《成論》云：「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第三-起滅分位第二釋]

《成論》云：「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述記》云：「第二番解也，(五識)不能思慮，無尋、伺故不能自起，藉他引故，緣麤事故，唯名門轉，唯緣外境，不內緣種、根、理等故。有此所以，起藉多緣，境界皆定各有限故，由所依等或闕等時，故斷時多，現行乃少。」(p.520)

《述記》云：「(意識)自能思慮，有尋、伺故，內、外門轉，緣理、事等故，根、境等

法所藉緣少，一切時具，無有不是自能思慮，非如五識起藉引生，不假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行乃多。」(p.520)

《述記》云：「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識『隨緣現』，但言『常起』，起時多故，五識起少故，頌中有『隨緣現』言。此師意者，此頌中，但明六識行、不行，何勞對七、八，前師對八、七識解內、外門中，不得約理以為內門，以八、七識與五同故，此第二師內、外門以理亦得為內，方第六故，於二解中第二為勝。」(p.520)

(9)、起滅門

[釋五位不行]

《成論》云：「五位者何？生無想等。」

《述記》云：「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於中初問次答，後總料簡。自下第二別解五位，於中有三，初解無想天，次解二定，後解睡、悶之位。」(pp.520-521)

[釋無想天]

《成論》：「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羸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述記》云：「於『無想天』文中有五，義即有七：①顯得名，②滅識多少，③諍一期有心、無心，並出體辨性；④顯處所，⑤顯彼因。此即第一解得名也。『厭羸想力』者，謂諸外道以『想』為生死之因，今偏厭之，唯前六識想，非第七、八，故言『羸想』，細想在故。『生彼天中』者，生第四禪廣果天中，別有高樓受此果故。前之六識名『不恆行』，數間斷故。『違不恆行心及心所』者，顯六轉識滅全不行，非如七、八無不行故。若六識皆滅，何獨名無想？想滅為首，於加行位唯偏厭之，故言『為首』；『首』是頭首、首先義，故名『無想天』。」(p.521)

《述記》云：「此即第二-滅於六識，七、八微細，彼不能知，故不滅也。」(p.522)

《成論》云：「...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彼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為『入』故。」

《述記》云：「下第二師初生無心，同前師說，將命終位要起轉識始命終。所以者何？〈五十九〉說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故《對法》第五說諸異生九種潤生心必起現愛故。」(p.523)

《述記》云：「第三師說末後有心，同前第二師所解，違論亦如彼說；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p.524)

《述記》云：「彼天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要先有後無乃名『入』故，非先未有心可言入無心，先已入訖，何假言『入』？」(p.520)

《成論》云：「〈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

《述記》云：「此中辨報體並顯性。〈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

滅。』此言顯何義？此顯彼天本有初位有六轉識報必暫起，宿習無心定，因緣力故，後不復生心，由此生得第六報心滅，故引異熟無記無心分位之時名彼無心報。依止本識，此轉識滅分位差別說名『無心』，...今准此文，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想』。...即顯報體及無記性。」(pp.526-527)

《成論》云：「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羸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述記》云：「下第四處所繫地，此受無想處第四四靜慮，此總言也，即彼凡夫第三天處，下諸天處其想羸動難可滅故，有變異受未可盡故，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非是凡夫下、中熏習有色身處可受殊勝無心果故，下非殊勝，故不可生，不於五淨居無色生者，上無受無想異熟處故，謂五淨居唯聖者居，非外道所生，彼不知故；無色無身無似彼涅槃之樂，受色身果處故。」(p.528)

《述記》云：「自下第五出此報因，如前第一卷解。然今是定前能引無想定，思能招彼果，即顯一思，感總、別報。」(p.528)

[釋無想定]

《成論》云：「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想故。」

《成論》云：「『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述記》云：「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於中初總解，後別解。...以四位俱無六識故名無心。」(p.530)

《述記》云：「此下別解，文雖分六，義有十一，『異生』者，①顯得人，聖厭之故。『遍淨』者，謂第三禪天，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②顯離欲也。『出離想』者，③顯行相，即作涅槃想也。『不恆行等滅』者，④顯所滅識多少也。『想滅為首』等者，⑤釋定名也，謂有心定令身心俱平等名安，怡悅名和；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平等和悅，如有心定亦名為定。」(p.530)

《成論》云：「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彼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夭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夭，窮滿壽量後方殞沒。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者所起。」

《述記》云：「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別。...第七地繫，彼第四定方便引故，唯彼繫攝。...第三段中第八義也，善定引，故唯善，非在上、下地，...此釋唯屬第四定因。...下第六文，第十一漏、無漏，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更無別門。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厭想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即為六行有所欣厭，非如滅定為止息想，雖厭而無所所果故，故唯無漏。」(p.531)

[釋滅盡定]

《成論》云：「『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人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污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述記》云：「...文雖有六，義有十二：第一. 得人，謂有、無學者....。第二. 得所以，伏斷差別，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者，若上若下皆有伏斷，如下當辨。...第三. 與前出離想別，及所滅識止息想者，謂二乘者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羶動，若菩薩等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以於涅槃功德故起。第四. 滅識多少，令不恆行及恆行染者，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菩薩亦除法空之染，各望自乘說為染故。...第五. 釋名。彼心、心所滅名『滅定』，恆行染污心等滅故，即此亦名『滅受想定』，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為論，即『滅盡定』，若但從『主』為名，名『無心定』；前即通約心、心所名，若據增強所厭別名，如此中說『滅受想定』，如名『無想定』，以修禪無色義各勝故...。」(pp.538-539)

《成論》云：「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人，次第定中最居後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述記》云：「自下文第二，義第六辨三品修，此定有三品，如〈五十三〉說。...文第三，義第七初修依何地起？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人，初修即二乘及七地以前等。...第八義有漏無漏分別，以無漏引，體即無漏種故，第〈六十二〉說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無所緣故，非煩惱生故，是出世間，異生不能行故。前言初修，唯依非想，後修如何？若得此定已自在者，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文第四，義第九. 三學等分別，前言有為善法，在學、無學身，即名學、無學；滅定實從現行是學、無學，以似涅槃，無進趣、止息，行相不可說為有學、無學，是非學、非無學；雖屬道諦，同餘有為，似涅槃故，故是非二，不同餘種子，彼非止息故。...文第五，義第十. 三界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上界無此說者，又雖無出家弟子，俗弟子亦色界有者，以人中慧解極利過彼故。初起位必布人中，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即無違，天中豈無身證者。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若後二界亦得現前，即二界得後起，然無欲界後起，以必不還等方得故。...於第八識若未信受，生彼不起，恐無色已後，無心成斷，故同無餘依；若已信生彼，非但於下得起，亦得於彼現起此定。知有藏識，雖無色身，不慮斷滅。...然舊諸師謂未建立教，即小乘說，已建立，是大乘說者。不然，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已，不知有此，設生無色，豈不慮斷。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不建立者，非信有義。」(pp.541-548)

《成論》云：「(第一師：)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成論》云：「(第二師)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p.553)

《成論》云：「(第三師)有義：要斷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卻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卻斷下失。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

《述記》云：「文第六，義第十一，下文有二，一明見或，二明修惑。此即初也，要斷何煩惱得起？要斷見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故，下八地見惑皆不能伏。何但非想？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非謂下地異生能伏；此定微妙，『微妙』者，殊勝義，『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者，謂二乘人唯證人空後得引；菩薩、佛入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今顯彼入，後得各別，故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上來已明見惑訖。」(p.553)

《述記》云：「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二乘中有二，初異說，後問答。此初師說，唯除非想，下八地修惑要全斷欲界者，餘上八地，或伏，或斷方起起定；以欲界必須斷者，下界煩惱種有二性，不善、無記，言『繁雜』繁多、雜亂義。此俱定障，障定強故。上界煩惱一性，不多故可伏得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故。」

《述記》云：「此第二師說，下之三定及欲四地惑種要須斷盡，餘上五地或伏，或斷，方能入此定。下三定等中定障苦、樂等變異受俱惑種障定強故。」(p.555)

《述記》云：「此第三果對治道強，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非初、二果；正潤生位不起現行煩惱潤生。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此意即是所已伏種雖退、不退，但必唯以隨眠潤生，而無伏下生上地義；即雖已伏，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五十九〉說：『以隨眠潤生，謂見諦者。』《大論》第一、《對法》第五說初、二果亦以現行潤生，唯不還者以種子潤。」(p.556)

[釋極重睡眠/悶絕]

《成論》云：「『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或此俱是觸處少分，除斯五位，意識恆起。」

《述記》云：「謂有極重睡眠、極重悶絕，即『睡』是心數，今無此數，數不行故名『極重睡眠』，有疲極等緣，令睡得有，有心之時名為睡眠；此今無心故名極重睡眠。《大論》第一說：『悶絕是意不共業』，即由悶時唯有意識，非悶即心所法，以觸未摩有悶生故，悶即觸處悶也。然由此觸引身分位，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或引無心，

即此中極重悶絕攝，為簡有心故名『極重悶絕』。何故無別悶心所耶？答：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可是心所，既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無悶心所法也；不如睡心所能引生分位生，不可為例。」(pp.564-565)

《述記》云：「問：此既無心所眠，何名為眠？而此中及《大論》無心地等說為眠也？

(答：)此有二解，一由，二似。雖此眠時無彼心所眠體，而由彼加行眠引，或沈重不自在似有彼眠心所時，以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述記》云：「《大論》第一云：『由風、熱、痰等，他咒術、神力所引瀉，過量出血故。』

故今言『等』。然此無別數法，不可言由彼、似彼，此即悶故。然悶有身覺、不覺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即是悶觸之果，體亦悶攝，是觸處少分；或有心之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位眠即是觸處疲之果故，體亦是疲，似眠位故名眠。又至無心位，雖有悶、疲二觸，唯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為體，即總二言『觸處少分』。」(p.566)

《述記》云：「二無心定、無想定，及睡、悶二，除此五時，第六意識恆起，緣恆具故。」(p.567)

[料簡五位]

《成論》云：「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有義(第一師)：死、生，『及』、『與』言顯。有義(第二師)：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絕攝。彼是極悶絕位故。說『及』、『與』言顯五無雜；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述記》云：「上來第二答五位訖，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一. 問死、生，二. 釋不說入無餘依位，三. 解誰具。今此第一寄問寬狹，攝法不盡；後約凡聖辨五有無。初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一切正死、生時，亦無第六，何故但說五位，無第六，應言七位故？第一師云死、生，頌中別說，即有七種，謂『及』字、『與』字二字中顯，『及』、『與』二字各顯一故。」(pp.567-568)

《述記》云：「第二師云不然。以《大論》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二乘無餘依位。何以不爾？應說八位名無心，故應說死、生二位，此五位中，即『悶絕』中攝，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若爾，頌何故說『及』、『顯』二言？(答：)即一相違釋，間隔義故。雖六位說是無心，入無餘依，頌中不說；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依位，後永不生；此說生故。」(pp.568-569)

《成論》云：「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一，無睡、悶故。」(p.569)

《述記》云：「下依凡聖以辨五位，異生四具如文可知。聖唯有後三，除無想定及天，唯異生得故。此即總說，其聖三中，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唯得有一定，無睡眠、悶絕二，以惡法故，麤淺法故，現似有睡，實無有故，即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此中三乘學、無學、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三界皆有死、生、悶絕，生、恐皆無心故。...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p.569)

[八識總分別]

《成論》云：「是故八識，一切有情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

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述記》云：「自下第二總為分別，於中有三：一. 明俱轉，二. 問答分別，三. 一異分別。此即初也，因辨六俱說，八俱轉文易可知。」(pp.569-570)

[八識總問答分別]

《成論》云：「若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有一故。」

《述記》云：「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五問答，大意若別則六。此第一問也，『情』者，識故；既有多識，應是多情，即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發智論》說：『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答：識是情，依識立情，不可一時有二識起故。』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論主質曰：汝立有情依識多少，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以無識故。卻難外曰：如欲界有情，若上他界、他無漏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乃至無色界亦爾？既雙質已，今為正通。依命根數，順正理師義，情者是識，命根能有識名為『有情』；設無心時，命根尚在，能有前後識故。今則不然，能有現在第八情故。」(pp.570-571)

《成論》云：「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一旦隨他義答：)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二舉自正義答：)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三識起無初答：)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剩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四例所同心答：)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五指喻顯法答：)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六別以理徵答：)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述記》云：「次第第二外難曰：一有情身一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不爾，一念多無間緣？下答有二，初質，後解。(且隨他義答：)論主卻難云：如汝許一眼識為緣能引多心所果生，寧不許此一識為緣引多異類後心俱起？」(p.571)

《述記》云：「下解有五，如文可知，(舉自正義答：)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以我許多識俱者，許現在中此緣多故，自各相望多緣，能引多識果起義。」(p.571)

《成論》云：「云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述記》云：「第三問答，外人難曰：五俱意唯一，如何取色等多境？此外人難，不許一念意識，五識俱生者，分明取五境，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雖為此難，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論主喻曰如眼等識各於色等取一或二十種等，既無失者；此意亦然，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以諸識見、相二分各有種種相故，見有分明多用，境有為多識所取作用相故。」(p.574)

《成論》云：「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為？(第一解：)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為了五識

所緣；(第二解：)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述記》云：「第四問答，外人難曰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此難即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由許八識俱起故。論主答曰，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一已能了，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所以不生。」(pp.574-575)

《述記》云：「此用前義為問，更不別開。外人問曰：若爾，五識已了，何用俱意識為？此論主答，五識俱意，助五識令起，由意引，五方得生，故與五同緣。若不同緣者，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p.575)

《演祕》云：「五俱意識而有二義：一明了取，二能助五。若二眼識雖有明了，無助引生，故不為例，如定意識雖實復明了，不能助五。」(p.576)

《成論》云：「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述記》云：「第五外人問，次論主答。(答)謂六、七、八識有寬狹，境不同故。設少同者，眼識等彼此所依根體、數異故；謂五識依四，意識依三等，如前第四說。雖復相應，由四義等。今以一義便簡之盡，謂所依根、數異。此所依根有二異，一體異，眼等根體各別故；二數異，四、二依別故，如依眼等五根之識，依體各異，互不相應，以共許不相應為例；此即第二別問答訖。」(p.576)

[八識能變一異分別]

《成論》云：「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述記》云：「第三總解能變一異，此三義釋不可定一，(第一.)行相謂見分，所依謂根，緣者謂所緣，一『所』字通二處故，相應異故者，即多少別也，如眼識見色為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為行相等，廣說如前第二卷。第二. 又若一識滅，餘七等不必滅故。第三. 又七能熏，八是熏，如《楞伽》第七有此言故；七是因，八是果。又三性、異熟生、真異熟等種種相各異故。《攝論》世親第四敘唯有一意識菩薩，今不同彼，故不可定一，即諸聖教亦說有八識故。」(p.577)

《述記》云：「(第一.)若八定異者，十卷《楞伽》第十卷頌說：『八識如大海水、波，無有差別相。』及簡所引〈五十一〉等云：『依一大海鏡面起多浪，像無差別故』。第二. 定異應非因果，更互為因果故，法爾因果非定異，如麥不生豆等芽故。第三. 又一切法如幻事、陽炎、夢影等，故知無定異性。此非一(非)異，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如理應思。」(p.577)

[總結八識一異分別]

《成論》云：「若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 俗故相有別 真故相無別 相所相無故』」

《述記》云：「若爾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此依四俗諦中第二道理世俗，設有八等隨事差別，非四重真諦中第四真勝義諦。『勝義諦』中窮八識理，分別心與言皆絕，故『非一』，『非異』離四句等。」(p.578)

《述記》云：「即十卷《楞伽》第十卷頌也，心、意、識等以理俗諦隨事差別相，故可說有別；約勝義勝義真，故相無別也。第四勝義理忘言慮，今遮有別，但說無別；既曰『離言』，何別不別？以識自性能相無故，能相無故，所相亦無，能、所二性即依識立，求不可得。」(p.578)

《》：「」

《》：「」

《》：「」

《》：「」